

党建工作制度汇编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建工作制度

党组织设置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制度	3
党委委员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5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	9
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3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15
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19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	24
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7
基层党委（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规范	30
基层党委（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32
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37
党务公开制度	44
困难职工（党员）扶助慰问制度	47
谈心谈话制度	49
党内激励办法	51
不合格党员处置流程图	55
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流程图	56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57
党员干部学习制度	61
集中学习制度流程图	66
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施细则	67
党员干部操办婚礼事宜报告表	70
党员干部操办婚礼事宜承诺书	72
党员干部操办婚礼事宜提醒函	73
党员干部操办葬礼事宜报告表	74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76
院党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92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精神专项工作制度	97

第二部分 宣传工作制度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办法	103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新闻发布会制度	106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108

第三部分 统战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115
---------------------	-----

第四部分 我国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139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166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90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203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21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22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234
中宣部 文化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戏曲教育工作的意见	248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54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55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70
关于促进新时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81

第一部分

党建工作制度

党组织设置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制度

一、合理设置党的组织

党员 100 人以上的，应设立党委，不足 10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委。党员 50 人以上的，设立党总支，党员不足 5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设立党总支。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成立党支部。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二、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党委每届任期五年，党支部每届任期三年。党委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支部）任期届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和需延期或提前换届改选，需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延期和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书记、副书记人选在选举前需上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调动或免去职务，需事先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缺位的要在一个月内进行增补。

三、选配好领导班子

党员人数较多的，设专职副书记。同时设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纪检工作。

四、党委办事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一般占工作人员的 1%—2%，其他兼职的党务工作人员要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认真负责地做好党务工作，其工作业绩作为年终考核内容之一。

五、党务工作人员必备条件

党性强，作风正，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知识，熟悉本部门的业务工作情况，得到群众信任，工作能力较强，具有敬业奉献精神。同时，注意选配政治、业务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同志从事党务工作。

六、有计划的对党务干部进行培训

采取多种渠道，分期分批地安排党务干部参加党校或其他形式的理论、业务培训，鼓励参加高层次的学历培训。

党委委员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为了切实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黑办发〔2018〕6号）和党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

（一）党委委员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主要对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二）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

（三）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公务活动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书记或其他委员召集并主持。

（四）会议成员为党委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党委同志可以列席会议。

（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有关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六）委员因故不能到会时，应在会前向主管领导请假；如会前已审阅会议议题材料，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七）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通知、会议议题材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工作。

二、议事范围

(一)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主席办公会的有关会议精神、文件要求。

(二) 研究讨论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 讨论决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群团工作、意识形态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讨论决定党支部的设置、换届和调整。

(五) 审批党员发展、转正。

(六) 讨论决定党委重要规章制度。

(七) 其他需要由委员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一) 根据议事范围，由党委书记办公会议研究，事先提出需要委员会议讨论决定的各项议题。

(二) 议题确定后，党委及时将会议通知和有关材料提前一天送达各位委员；各位委员应在会前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以提高议事效率。

四、讨论和决定

(一) 委员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一般要求一事一议一决。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讨论决定。

(二) 委员和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要从学校发展建设的大局出发，积极发表意见；要认真听取其他同志的意见，特别是不

同意见；对要作出决定的事项，应态度明朗，意见明确。

（三）会议表决时，可视情况采取口头、举手和票决的方式，赞成票超过应出席会议委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出席会议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

（四）如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五）讨论涉及与会人员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予以回避。

（六）凡应由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不能以其他形式代替。

（七）委员会会议内容，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

五、决策的执行和督办

（一）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相关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如果对会议决定持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申述自己的意见，但在行动上应按集体决定执行。如确需复议的，须明确提出调整理由、调整建议，并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委员的同意后，方可报党委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单位关于改进工作作风方面的意见，切实提高工作执行力，严格落实委员会决策部署。党委书记要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会议决定，协调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并及时检查执行落实情况。

（三）对缺席会议的成员，由党委以适当形式向缺席人员告

知该次会议重要事项的议事内容和结果。

六、本议事规则由党委负责解释。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会议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民主生活会应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促进工作、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二章 会议时间及参加人员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如上级组织要求和工作需要，也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应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四条 院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民主生活会。根据会议主题，还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章 会前准备

第五条 确定会议主题。根据上级组织要求和工作需要，由领导班子确定民主生活会主题。

第六条 制定工作方案。由党委办公室提出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主要内容为召开民主生活会时间、主题、召开方式和工作安排，方案经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广泛征求意见。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方案确定后，由党委办公室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会议的时间和主题，并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发放调查问卷、设立征求意见箱等形式，广泛征求院属基层党组织、职工干部对院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要进行梳理并形成书面材料。涉及院领导班子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召开会议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班子成员通报；涉及班子成员的意见和建议，由院党委书记如实反馈给本人。

第八条 开展谈心活动。会前，党委书记同院领导班子成员谈心，院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也要相互谈心，院领导班子成员与其分管的处室和部门负责人谈心，主动征求意见。谈心以互相指出问题和不足为主。通过谈心交心，增进了解，互相帮助，化解矛盾，加强团结。

第九条 撰写发言提纲。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上级党组织指出的问题，结合个人思想工作实际，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着重检查在党性党风方面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廉洁自律情况。

第四章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十条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围绕民主生活会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着重对照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的情况，勤政廉政建设的情况以及其他方面的重要情况。

第十一条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一般应按照先班子、后成员，先书记、后其他班子成员的顺序，逐个进行。院党委书记代表班子进行对照检查。涉及对领导成员个人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院党委成员应在会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院党委班子每个成员对院领导班子、自己和班子其他成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努力做到内容实在、剖析深刻，防止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讲成绩不讲问题、只讲集体不讲个人、只谈自己不谈别人的现象，避免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

第十三条 参加民主生活会的院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才能开会。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同志，会前须向院党委书记请假并说明原因。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院领导成员要提交书面发言材料，由院党委书记指定有关同志在会上代为宣读。会后，院党委书记要及时向其本人转达会议情况和班子其他成员的批评意见。

第十四条 列席民主生活会的同志可在会上发言，对院领导班子及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五章 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五条 对院领导班子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在民主生活会上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由党委办公室提出分解办理建议，经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能立即解决的，要立即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创造条件限期解决；需要上级帮助解决的，要及时提出建议并向上级报告。加强落实整改措施的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收到实效。

第十六条 民主生活会后，要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民主生活会的情况，接受有关方面和干部群众的监督。通报的主要内容为：民主生活会的基本情况，查找出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第六章 组织领导和指导

第十七条 院党委书记是民主生活会的主持人，也是开好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要牵头做好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代表院领导班子进行对照检查，会议结束时对民主生活会作出评价和总结，组织制定和落实院领导班子的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党委负责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级组织部等部门上报民主生活会情况。

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为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人员范围

组织关系在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的院党委、基层党支部党员领导干部。

二、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主要内容

（一）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参加院党委召开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相关要求按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执行。

（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本支部组织生活会

1.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要把过双重组织生活、参加党支部生活等情况列入个人对照检查内容，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监督。

2. 党员领导干部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上，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起到表率作用。

三、参加双重民主生活会要求

（一）党员领导干部要注重发挥自身政治优势、领导优势、经验优势，帮助党支部书记谋划好、设计好、组织好组织生活，增强党的组织生活的思想性和针对性，提高组织生

活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推动组织生活质量的全面提高。

（二）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前，党员领导干部要广泛听取意见，开展交心谈心活动。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

（三）党员领导干部所在支部，在开展组织生活时，要主动通知领导参加，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要认真做好记载。

（四）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1—2次。建立组织生活记录本和考勤登记簿，对每次活动党员的参加情况、活动内容做好详细记录。

（五）党委、党支部要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情况定期梳理和汇报。对不经常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的领导干部，由主要领导对其进行思想帮助，提出批评改进意见。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党费的收缴

（一）党员缴纳党费是对党应尽的义务，是增强党性和组织纪律观念的具体体现，每个党员必须按时按照标准缴纳党费。

（二）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扣除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和个人所得税。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缴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

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缴纳 2%。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交纳党费。

(三) 所有党员应自觉地向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除持《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应向原所在地或单位的党组织交纳党费外，其他党员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四) 党员应按月由本人亲自交纳党费。不宜由别人代交，也不能提前或数月一次交纳。一般在领取工资的当日至 5 日内，按照规定标准将党费交给所在支部组织委员。组织委员应按季度汇总党费报党委审核入账。党员如生病或年老体弱行动不便，或是外出时间较长等特殊情况，本人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经支部批准，可以提前交纳党费，也可以请他人或家属转交。

(五) 党支部在收缴党费时，必须严格执行规定，认真计算每名党员应交纳党费基数，做到准确无误。党员除按规定交纳党费外，本人自愿多交不限，不允许少交或不交。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二、党费使用

(一)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二)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 培训教育党员和党务干部；
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5.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三) 使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四)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党费管理

(一)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

(二)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财务处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三) 党费应当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四) 党委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

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五）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院党委应当在年度书记述职中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的审议和监督。党支部应当每年年底前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六）党委可以按照规定留存党费。具体留存比例，按照省直机关工委上缴 70%、留存 30%的规定执行。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收缴的党费按 50%比例留成，作为支部开展活动经费，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七）要加强对党费的管理。党支部组织委员收缴的党费，均应建账管理造册上报，统计清楚，按月上缴，并妥善保管好其资料。党委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八）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也是严格党员管理，严肃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内容

“三会一课”制度是指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定期上党课的相关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最基本的制度，是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的主要途径，其他组织生活制度（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报告工作等）都必须依托“三会一课”的形式开展，或者是“三会一课”内容和形式的拓展。

二、基本要求

（一）制定全年计划

每个支部每年要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和党支部中心任务，制定“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执行中有调整的，每季度统一报告1次。

（二）落实工作责任

党支部书记是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认真组织开展活动。强化“三会一课”留痕管理，每次活动结束后，召集会议的领导要对

活动记录内容进行审核，并在活动记录内容最后一页空白处签字。

三、基本形式

（一）支部党员大会

1. 会议时间：设党小组的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召开次数。

2. 会议召集：会议由支部委员会召集，党支部书记主持；支部书记不在时，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其他委员主持。

3. 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或非党员干部列席。如需讨论决定有关事项，参加党员大会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能开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超过应到会党员的五分之四，会议方为有效。

4. 会议主要任务：

（1）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党规党纪及党内有关文件。

（2）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3）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4）讨论决定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以及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5）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推选上级党代表，增补和

撤销支部委员。

(6) 讨论需由支部党员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5. 会议决议：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

6. 会议记录：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并由召集会议的领导审阅签字；会议记录要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二) 支部委员会

1. 会议时间：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2. 会议召集：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

3. 与会人员：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参加对象为支部全体委员，也可根据讨论问题的需要，扩大到行政、群团组织负责人和党小组长。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参加方能召开。讨论重要事项，一般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会议方为有效。

4. 会议主要任务：

(1) 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指示精神或重要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研究制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具体计划、意见、方案。

(2) 研究讨论党支部班子自身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3) 研究讨论工会、共青团、妇女等方面的工作。

(4) 研究讨论需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及提交大会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

(5) 检查总结上级党组织部署、支部党员大会决议、支部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6) 研究需由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5. 会议决议：会议形成的决议由召集会议的领导负责检查落实。

6. 会议记录：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并由召集会议的领导审阅签字；会议记录要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三) 党小组会

1. 会议时间：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2. 会议召集：会议由党小组组长主持。

3. 与会人员：党小组全体党员，也可扩大到入党积极分子。

4. 会议主要任务：

(1)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传达党内文件和党的决议。

(2) 根据党支部的布置，讨论本小组的工作以及党员应该承担和完成的任务，研究贯彻执行决议的办法。

(3) 安排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讨论分析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状况，并向支部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分析并反映群众的思想情况和意见。

5. 注重效果：会前要有准备，会议内容要集中，每次会议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解决一两个问题即可。

6. 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并由党支部书记审阅签字；会议记录要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四）党课

1. 上课时间：支部党课一年 1-2 次，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增加。

2. 授课对象：聘请有党建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领导干部、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代表等进行讲授。党支部书记每年要带头上 1 次党课，鼓励普通党员上微党课。党课由党支部负责人主持。

3. 参加对象：为支部全体党员。可扩大到入党积极分子，也可吸收本单位没有写入党申请书但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同志参加。

4. 党课内容：围绕支部学习计划来安排，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党规党纪、党性党风教育为主，同时结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紧密联系本单位的情况和党员思想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教育。

5. 相关要求：每次授课必须要充分准备，讲课时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

6. 党课记录：要安排专人做好党课记录，授课结束后一般要组织讨论，并将授课提纲整理存档。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

为确保党内组织生活健康有序地开展，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团结，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学院党内政治生活，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央和国家机关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生活会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求真务实、探索创新，聚焦和解决突出问题；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表率作用，不断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

二、组织生活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有必要或者上级党组织有特殊通知的，可另行召开。

三、组织生活会由党支部负责组织。每次召开前由支委会研究，确定合适主题，确保组织生活会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

四、组织生活会的形式和内容是：通过引导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充分发扬民主，紧密结合实际工作，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履行岗位职责、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自我

检查总结，征求全体党员的意见和建议。每个党员都要认真剖析自我，总结问题和不足，确定努力方向和整改思路，并对其他党员给予客观、公正的评议，力求取得共同进步、达成共识、增进团结的效果。

五、为增强组织生活的针对性、生动性和实效性，积极拓宽思路，创新组织生活会形式，深入基层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增强教育党员的实效，提高组织生活会的质量，坚定党员的理想信念，增强党员投身于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针对组织生活会提出的问题，党支部要认真研究，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教育和引导党员积极整改，达到党员先进性具体要求标准。

七、全体党员要认真对待和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要胸怀坦荡，坦诚相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积极投入到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中，坚决反对走形式，反对敷衍了事和空洞浮夸，坚决避免不切实际和捕风捉影、打击报复等不良倾向，以确保组织生活会健康运行、形成团结向上的良好氛围。

八、支部和党员都要认真总结组织生活会的有益经验，相互交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进一步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加强党性锻炼，提高思想觉悟，升华思想境界，并及时上报相关总结材料。

九、全体党员必须参加组织生活会活动，无故未参加者，取消年内评优资格。确需请假无法参加的，要进行补课，与每个党员开展谈心活动，并留下自评和评议意见等书面材料。

十、组织生活会内容要指定专人按规范格式记录，包括：主题、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缺席人员、记录人、支部书记签字等。每半年抽查记录情况。

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党的基层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党内外群众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的一项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评议目的

评议的目的就是认真检查和评议每个党员遵守《党章》，履行党员义务以及在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的情况，表彰优秀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评议内容

在新形势下，共产党员应当忠诚于共产主义事业，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与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自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3. 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4. 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坚持原则，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5. 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三、评议方法

民主评议党员，要在院党委的指导下，以支部为单位有步骤地每年进行一次。整个评议工作一般分为五个阶段：

1. 学习动员。组织党员学习文件，明确评议的目的、内容和方法步骤，教育他们提高认识，端正态度，积极参与评议活动。

2. 自我总结。在学习的基础上每个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认真总结思想、学习、工作情况，查找不足，制定措施。

3. 民主评议。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个人自我总结，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展开评议，同时采取适当方式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

4. 组织考察。召开支委会，根据个人总结和党内评议意见，客观公平地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并反馈给本人。

5. 表彰和处理。召开党员大会，宣布评议结果。民主评议出的好党员，支部应通过各种形式进行表扬，对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向党委上报典型材料，

由党委适时予以表彰。被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提出妥善处理意见，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表决，并及时上报党委处理。

基层党委（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规范

为健全学院机关党组织，严格改选程序，严肃改选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换届选举时间

学院党委每届任期满5年进行换届选举，党支部每届任期满3年进行换届选举。因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党员大会，对党组织进行增补和调整。

二、换届选举程序

（一）党委（支部）及时召开党委（支部）委会，作出换届选举决定，并向院党委提出书面申请。

（二）由党委审查换届理由是否充分，委员和正副书记名额是否合理，选举办法是否符合规定。审查通过后，即可履行审批手续，并指导做好相关工作。

（三）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会上通过选举办法、候选人名单及选举工作人员名单，投票选举后，公布选举结果并封存选票。

（四）新一届党委（支部）委员会应及时召开第一次支委会议，选举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进行支委分工。并将选举结果、支委分工书面呈报党委批准。

（五）党委批复党委（支部）换届选举结果报告。

(六) 各党委(支部)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新一届党委(支部)委员组成情况,并将有关选举资料整理存档。

三、原则要求

(一) 机构设置。机关各处室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成立党的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二) 人员配备。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和纪检、组织、宣传委员等各 1 人;设立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书记和纪检、组织宣传委员等各 1 人。

(三) 强化责任。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由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党支部书记在任期内职务变动,应当事先征得院党委的意见。纪委书记委员应由同级副职或部门负责人担任。

基层党委（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考核制度

为改进完善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促进学院党建工作全面提升，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坚持分类指导、务求实效，重在解决问题；坚持客观公正、简便易行，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二、具体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情况。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推

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领导干部和年轻干部两个重点深化政治理论学习等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三）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本部门本单位中心任务，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四）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四强”党支部情况；严格“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联系服务群众情况；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推进反腐败工作情况。

（六）加强党建制度建设，落实中央党内法规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本部门制定的党建制度情况。

（七）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特别是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行职责、推动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以及推进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八）上一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整改清单落实情况和巡视、督查、检查反馈的涉及机关党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根据每年年初明确的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细化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根据不同层级、不同类型党组织的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对考核内容进行精简优化，注重实绩实效。

三、开展测评

评议考核由领导小组测评、党员群众代表测评、现场述职测评等3部分组成，按照适当权重进行综合评价。

（一）领导小组测评。成立院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年度述职报告和平时督查、调研了解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测评。

（二）党员群众代表测评。以适当方式组织部门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党组织书记和部分党员群众测评。

（三）现场述职测评。召开现场述职评议会，各党委（支部）书记分别述职，党委专职副书记进行点评，院领导班子成员、各支部专职副书记、党建专家代表进行评议并测评。

四、原则要求

（一）党支部向党委述职，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部门党支部结合实际开展。

（二）听取述职的上级党组织书记应当逐一进行点评，班子其他成员可以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现场述职评议时，应当组织参会人员进行评议。述职评议后，应当将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

（三）述职评议考核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者次年年初进行。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紧扣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把自己摆进去，对履行职责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认真撰写述职报告，讲成绩实事求是，讲问题精准到位，分析原因深刻透彻，提出措施务实管用，多用数字和事例说话。

（四）各党委（支部）书记应当经常深入一线调研了解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推动解决突出问题。上级党组织应当对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随机走访、实地考察，深入了解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多到现场看、多见具体事、多听群众说，防止简单以听汇报、查资料、看台账等方式进行考核和以开会发文、领导批示、记录留痕等评判工作好坏。

（五）上级党组织根据述职评议和实地考察结果，并结合平时调研了解，对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按照“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好”的原则上不超过50%，综合评价意见以及等次以适当方式向述职的党组织书记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在述职年度内任职时间不足6个月的基层党组织书记，不对其履职情况评定等次，评价意见可以作为对所在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的重要参考。

（六）各部门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应当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确定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部门单位年度党建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对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或

者评价为“差”次数较多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七）述职的党组织书记应当认真梳理自己查摆、领导点评、群众评议、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防止问题“年年述、年年改、年年在”。党委要健全经常性指导推动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整改情况，及时跟踪问效。

（八）各党委（支部）要加强对述职评议考核的领导，党委要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党组织开展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

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发展党员的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一）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二）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三）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党委备案。

（四）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

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3.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4.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5. 按季度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五）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六）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一）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二）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

（三）党委或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四）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一）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党委预审。

（三）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四）经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

数。

（五）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

1.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六）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七）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

报。

（八）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九）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一）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二）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委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三）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四）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

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党委批准。

（五）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党委审批。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六）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七）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八）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九）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党务公开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和促进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院党委中心工作目标，结合党委、各党支部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促进党委、各党委（支部）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提高党务人员的工作水平。

二、党务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方法

（一）党务公开的内容。领导班子分工；党委（支部）成员及分工；重要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班子自身建设情况；党建工作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及落实情况；学习计划；干部考核、管理、使用情况；违纪党员处理情况；党员发展情况；

党费缴纳情况；党内各类先进评比情况；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办理落实情况；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二）主要方式：根据公开内容的不同，可按固定公开、定期公开和随时公开三种情况进行。

三、党务公开的程序

党务公开工作在程序上应力求规范、有序、到位，接受群众监督，吸纳群众意见，争取群众支持。要按照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基本程序，将党务公开工作贯穿于党内重要事务的酝酿、决策、实施的全过程。基层党组织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定工作目标之前，都要充分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集思广益，形成初步方案，在组织广大党员讨论、修改的基础上，最终结果通过文件、会议、党务公开栏等形式向全体党员群众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其他党务工作也要参照以上方式，以“扩大民主、增强监督”为目标搞好公开有关工作。

所有公开内容，都要注重时效性，公开时间要与公开内容相适应。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项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对于重大或复杂性问题，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后再次公开。

四、加强党务公开的组织实施

（一）院党委具体负责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二）党务公开工作要建立健全以下三项制度：

1. 党务公开工作台账制度。要落实专人，对党务公开的

具体内容、时间等进行认真登记。

2. 意见收集处理反馈制度。对于党员、群众围绕党务公开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派专人收集整理，认真研究处理，特别是对真实姓名举报的，应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听取意见。

3. 党务预公开制度。党委、各党支部在决定或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前，要将公开的初步方案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预公开，充分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根据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必要的调整，在此基础上及时进行公开。

困难职工（党员）扶助慰问制度

为充分体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增强党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帮助职工（党员）解决实际困难，营造和谐机关氛围，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扶助慰问对象

学院困难职工（党员）。由院党委、工会于每年年底前对全院职工（党员）进行调查摸底，把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党员）列为扶助慰问对象。

二、扶助慰问依据

（一）职工（党员）本人、配偶或子女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个人承担费用较大，家庭生活困难；

（二）职工（党员）家庭遭遇意外，损失重大，家庭生活困难。

三、扶助慰问标准

职工（党员）本人、配偶或子女因重大疾病、意外、灾难等原因，家庭支出或损失在5万元以下的（含5万元），扶助慰问500元；支出或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扶助慰问1000元。

四、扶助慰问时间

对于因故造成长期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党员），每年春节、“七一”前统一以走访慰问形式送上扶助慰问金；对于突发事由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党员），可随事随时

发放扶助慰问金。

五、申请程序

各处室根据本部门职工（党员）的实际情况，应第一时间报送有关信息，并做好扶助慰问对象的申报工作。

扶助慰问金的申请，原则上先由职工（党员）本人向所在处室提出，再由困难职工（党员）所在处室书面向党组织、工会提出，经院党委初审后，报院领导批准后发放。

六、经费列支

扶助慰问金视情况从党费或工会经费中列支。

谈心谈话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掌握、分析研判干部思想动态，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政治引领、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解释疑惑的作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及时发现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有效的工作措施，为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二、主要方式

为使学院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经常化、制度化，院领导与干部、干部与干部之间应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

- 1、干部提任职务时，由院党委书记或分管院领导与其谈话；
- 2、干部轮岗或调进调出时，由院党委书记或分管院领导与其谈话；
- 3、干部较长时间外出帮助工作，由分管院领导负责与其谈话；
- 4、干部在思想、工作、生活中遇到波折时，由分管院

领导或处室负责人与其谈话；

5、干部出现违纪违规行为时，由院党委书记或分管院领导与其谈话；

6、干部要求向组织汇报思想或反映问题时，院领导或处室负责人应及时安排时间听取汇报，与其交心谈心。

三、谈心谈话的要求

1、领导与干部谈心谈话时，应本着严格要求、关心干部的原则，坦诚相待，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

2、个人在谈心谈话时应向组织敞开心扉，如实汇报；

3、同志与同志之间的谈话应沟通思想，增进理解，互相帮助，加强团结；

4、党委书记与其他班子成员、分管处室负责人谈心谈话每年至少1次；班子成员与分管处室负责人每年至少1次；

5、处室负责人应随时了解本处室每位同志的思想动态，及时、有针对性地进行谈话，经常开展交心谈心活动。

6、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与支部党员之间每年至少开展1次谈话。

党内激励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充分体现党组织对党员的关心和帮助，让广大党员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不断增强党员的自豪感和责任感，激发党员队伍活力，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眼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充分尊重和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通过政治关怀和思想上关心、精神上激励、物质上帮扶，形成责任明确、措施有效、制度完善、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热爱党、忠于党、为党的事业不懈奋斗的热情和动力，不断增强党组织的亲和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推动全院各事项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主要工作形式

（一）健全激励方式

1. 政治激励。一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落实党内规章制度赋予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等各项民主权利，完善党内情况通报、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建议等制度，增强党员的主体意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二是调动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调动、发挥党员积极性的运行机制和考评体系，激发党员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热情。三是加大对党员干部的培养、锻炼

和使用力度，为党员接受教育培训提供更多机会，引导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充满激情，面对困难富于创造，迎接挑战勇于担当，合理安排党员参加入职、岗位、晋职等培训，鼓励支持参加各类继续教育。四是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党内重要情况及时通报党员，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重要会议邀请基层党员代表参加，建立听取党员意见直通车，鼓励党员讲真话实话，积极参与讨论党内事务。

2. 精神激励。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选树先进典型，把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大力宣传先进事迹，使广大党员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风气。把评选结果作为年终考核、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3. 责任激励。深入开展党组织及党员承诺等主题实践活动，激发和调动党员干事创业的热情、奋勇争先的激情、为民服务的真情，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健全关怀机制

注意了解党员的困难和思想动态，帮助党员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思想问题，切实落实五必谈、五必访制度。五必谈即党员工作成绩相对突出时必谈，工作出现失误或相对落后时必谈，工作生活有困难时必谈，出现矛盾摩擦时必谈；党员内部出现突发性或倾向性时必谈。五必访即党员家庭发生纠纷时必访，重大节假日时必访，有病住院时必访，受到处分时必访，生活困难时必访。要建立工作台账，使党员干部及时受到组织上的教育、关怀和帮助，不断增强工作的进

取心和责任感。

（三）健全帮扶机制

一是党组织要对生活困难、孤寡孤独，老弱病残等困难党员做好调查登记工作，建立困难党员档案，为开展党内帮扶工作提供准确信息。组织党员开展结对联系、扶贫帮困、生活求助等活动，确保弱势群体党员始终处在党组织的关爱之中。二是定期安排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组织引导党员积极参加，有针对性地进行健康指导，促进党员身心健康。三是注重做好心理疏导。针对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中的苦恼、焦虑和困惑，积极开展心理测评、疏导和干预，帮助排解思想压力。四是敬重关爱老党员老干部。按照规定范围，及时向老党员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有关文件精神，注意听取意见和建议，并给予关心照顾。

三、组织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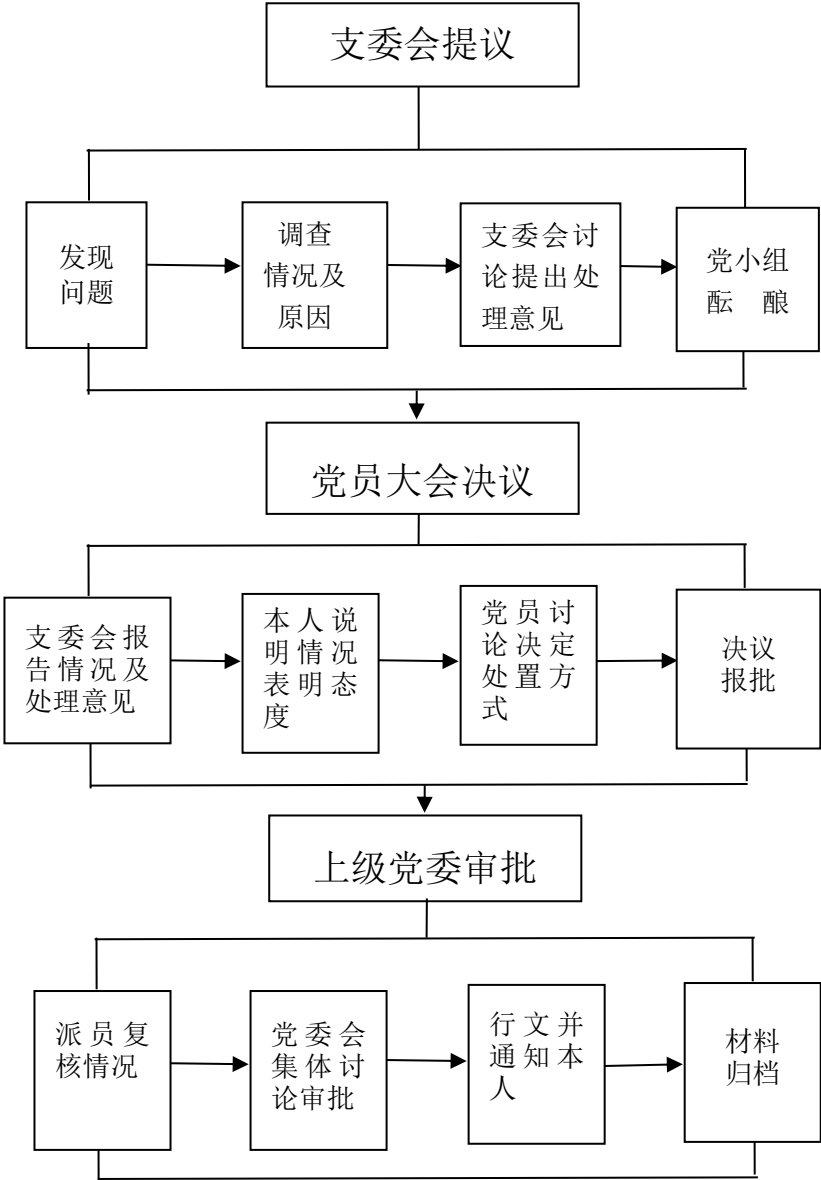
党委（支部）要把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作为坚持以人为本核心理念、深入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的重要举措。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抓、亲自抓、负总责。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基层、深入党员群众中间，发挥表率作用。要将党内激励、关爱、帮扶工作与党内其他活动相结合，与开展的其他关爱服务和帮扶活动相结合，不断增强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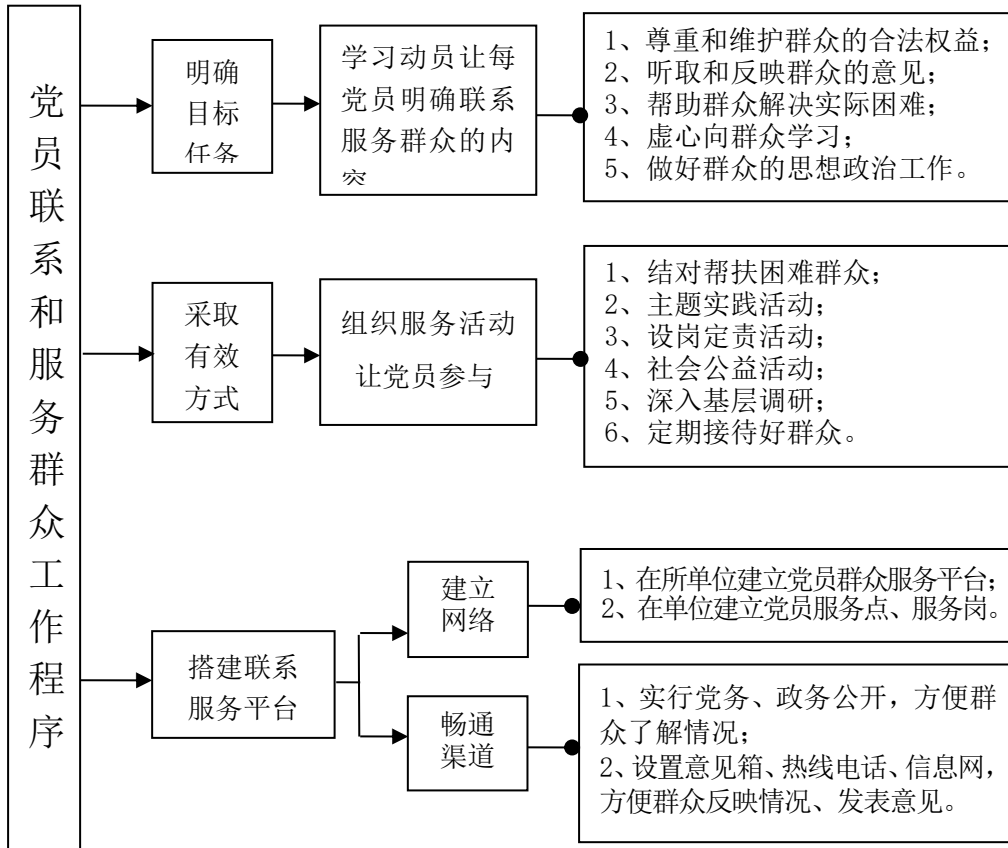
二要加强工作实效。要认真研究当前党内民主和党员主体意识。要着眼长效，科学总结在实践中形成的好经验、好

做法，完善工作措施，打造工作亮点，不断提高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开展的层次和水平。

不合格党员处置流程图



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流程图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吸收系(部)负责人参加。

第四条 院党委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五条 党委书记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每次集体学习方案，确定学习研讨主题，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党委宣传部(办公室)牵头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具体组织工作，并设学习秘书，负责制定学习计划、协调安排会务、印发学习通知和学习资料、做好学习记录和归档材料整理、定期对上报告学习情况等。

各职能部门要密切关注中央、省委对本领域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领域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及时提报需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内容，并做好学习资料准备和起草党委书记讲话发言材料初稿。

第六条 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省委、省文旅厅部署，结合党委自身建设和工作实际，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经党委审定后实施并存档备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可根据需要适时增加学习安排，全年学习不少于6次。

第七条 中心组主要围绕以下内容组织学习：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要文件、重大会议精神部署。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

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国防、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新发展理念以及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文化和旅游事业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省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采取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三种方式进行。

(一)集体学习研讨是中心组学习主要形式，每次学习至少安排一个专题重点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讲话、文件。

(三)专题调研，结合理论学习，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针对文化和旅游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扎实的调查研究，学以致用。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前，学习秘书应提前将学习专题进行布置，通知参加人员做好必要准备。学习记录要载明学习专题、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记录人、讨论发言内容以及主要领导总结性发言等情况。对外请人员作辅导报告，要对报告人和报告内容严格把关。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集体学习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每年至少撰写1篇学习心得、调研

报告或理论文章。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保证参学率，每次集体学习的参学人员原则上不少于中心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中心组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必须向组长请假，并以适当形式及时补学。

第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建立包括学习计划、成员名单、通知（方案）、学习资料、学习记录、发言材料、学习成果、考勤记录、宣传报道等的学习档案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年度述职时要对参加中心组学习情况，包括个人理论学习情况进行述学，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报告学习情况。

第十四条 党委要将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用、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党委审议通过后施行。

党员干部学习制度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学习组织

（一）院党委书记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党委中心组）组长，是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学习。分管党建工作的院领导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相关工作。

（二）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学习活动。主要职责：制定学习计划，安排学习内容、准备学习材料、组织交流研讨、监督检查各党支部学习开展情况，起草总结报告，协调中心组学习和整理学习档案；负责联络聘请省内外专家学者、讲师团成员举办政治理论报告会、专题辅导讲座等活动。

（三）人事处负责协调业务处室，组织开展干部业务知识学习辅导测试等活动。

（四）业务处室负责按照年度业务知识学习计划，安排学习内容、准备学习材料，联络邀请有关专家、行业精英举办报告会、专题辅导讲座。

（五）党支部书记和部门负责人是各支部、各系（部）开展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检查督导本支部、本部门成员的日常学习。

二、学习内容

- (一) 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国家法律法规。
- (三)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 (四)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等。
- (五)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事迹。
- (六) 文化和旅游业务知识。
- (七) 推进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建设相关方面知识。
- (八) 中央、省委、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三、学习方式

采取“五结合”学习方式：即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讨论交流与专题辅导相结合、走出去调研与请进来培训相结合、书文精读与网上学习相结合、常态化学习与测试竞赛相结合，通过下基层观摩调研—锻炼脚力、精准学习和专家点拨—培养眼力、学习讨论交流—训练脑力、总结收获和撰写心得—锻炼笔力，灵活学习方式，创新学习手段，提升学习效果。

(一) 集中学习

1.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吸收系（部、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每季度集中学习至少 1 次，全年集中学习不少于 6 次。涉及到重要内容的，随时开展学习。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领学促学至少 1 次。

2. 党员干部学习。每周五下午为固定学习日，每月至少安

排部署 1 次党支部集体学习，通过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参观调研、实地践学、学习测试等方式组织。各党支部要将学习活动与“三会一课”结合起来，建立学习档案，认真做好学习记录，实行考勤登记，留存照片和视频资料。个人要认真记录学习笔记。

（二）专题辅导、报告会

1. 党委书记年内至少要为本单位党员讲 1 次党课或作 1 次辅导报告，班子成员年内至少为分管领域或所在支部党员讲 1 次党课或作 1 次辅导报告。

2. 专家讲座。适时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行业精英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和方针政策、中央和省委战略部署、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文化旅游行业态势和先进理念等重点课题举办专题报告会，开阔视野、开启思路，提升干部职工理论修养和专业能力。

（三）业务大讲堂

每月举办一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技能、最新出台（调整）的政策法规、先进作法理念、典型经验案例等，讲座人以机关干部为主，也可邀请行业专家学者。讲座要有主题、有讲义，优秀讲座制作视频资料上传网络或推荐上级部门。年初制定计划方案，按月组织实施。

（四）观摩调研

根据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需要，组织教职工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革命纪念地、党史馆、烈士馆等基地展馆进行参观践学，组织参观重大主题展览等，学习党的历史、弘扬传大精神，激发革命斗志。组织党员干部赴文化和旅

游工作代表性、引领性的地区、单位进行调研，学习先进经验、工作理念指导工作实践。

（五）网上学习

用好“学习强国”“龙江先锋网”“极光新闻”等网上学习平台，组织、发动、督促、检查广大党员干部参与学习平台线上学习情况，确保“学习强国”党员日活率。

（六）讨论交流

坚持学为思用、学以致用，围绕中央、省委重要理论学习任务、重要决策部署、践行爱国奋斗精神实际行动，结合主题教育、党员干部教育专题，开展大讨论、大交流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员要发挥骨干带动作用，结合实际深入思考，积极参加发言交流。党支部围绕重点学习内容，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讨论交流，吸收民主党派成员和群众积极参加。研讨交流要有主题、有记录，留存照片和视频资料。

（七）检查测试

建立党员干部应知应会基本理论知识题库和部门业务知识题库，以“基本理论+业务知识”模式，以支部为单位，定期对学习情况进行检查测试。

四、学习管理

（一）制定学习计划。制定年度政治理论学习计划，人事处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和干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专业知识学习计划，并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部署和工作实际，及时调整计划，组织安排学习。各党支部要按照机关党委安排，

制定支部学习计划。

（二）严格学习制度。严格按照计划安排，没有特殊情况不得占用学习时间安排其他事宜，如有特殊工作任务，也要按照“可串不可占”的原则，补齐学习任务。全院性的集中学习、参观、观摩、主题实践等活动，全体必须参加，系（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要履行好职责。重要活动机关纪委要负责考勤，出勤情况报院领导阅批。

（三）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坚持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大力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调查研究作为学习的重要方式。领导干部全年到基层调研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至少形成 1 篇有价值的调研成果或理论文章。

（四）进行学习考核。机关党委、人事处要把干部参加学习情况作为评价任用的重要参考。“龙江干部教育网络学院”学分达不到要求的年度考核不予评优；长期不按要求参加党委、支部学习活动或“学习强国”学分严重靠后的，不得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集中学习制度流程图

确定学习主题

根据党的中心工作、业务攻坚任务、形式政策，制定学习主题，确定学习方式



制定计划

根据活动主题和方式，制定细致计划，并提前下发通知，做好活动准备



活动准备

根据计划，选定授课人，提前备课准备；涉及外出游学活动的提前预定车辆、场地等



活动开展

根基学习计划和学习方式实际，灵活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做好人员签到工作



课后活动

根据学习内容和授课情况，组织课后讨论、经验交流、学习测试等形式加强学习效果



记录归档

活动结束后，做好学习授课记录，对相关资料进行

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党员干部，是指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处级及以下干部、中共党员及公职人员。本细则所称婚丧喜庆事宜，是指党员干部为本人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近亲属等操办的，或者委托他人操办的结婚、丧事礼仪和以生日、迁居、晋职、升学、出国、入伍、开业、就业等各种名义召集他人共同庆祝的事宜。

第三条 党员干部除操办婚礼、葬礼外，其他喜庆事宜禁止以任何方式、任何名义邀请和接待近亲属以外人员参加。

第四条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不得明显超过当地居民举办类似事宜的平均标准，严禁铺张浪费、借机敛财。

第五条 婚礼宴请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100 人，婚嫁双方同城同地合办宴请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葬礼应从严控制规模，简办丧事，提倡不办答谢宴，如举办宴请人数不得超过 100 人。如遇疫情等突出公共事件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或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礼金、红包、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

(二) 要求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操办款物或者报销应当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

(三) 违反规定使用公车、公物和其他公共财产。

(四) 举行违反国家有关殡葬改革规定或有损党员干部形象的迷信活动。

(五) 委托他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六)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七条 党员干部操办婚礼、葬礼，执行报告、承诺、备案制。

(一) 婚礼事宜于 15 个工作日内填报《党员干部操办婚礼事宜报告表》（附件 1），并签订《党员干部操办婚礼事宜承诺书》（附件 2）。

(二) 操办葬礼实行事前口头报告，事后 15 个工作日内填报《党员干部操办葬礼事宜报告表》（附件 4）。

第八条 党员干部应按时、如实向所在党组织和同级纪检部门报告情况，不得隐瞒不报。

处级干部向分管领导和驻厅纪检监察组报告，科级干部向所在单位（部门）领导和厅机关纪委报告，其他党员干部向所在部门领导和单位纪检部门报告。

第九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把执行本细则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第十条 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防止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

宜问题的发生。各级纪检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在接受婚礼事宜报告时发放《提醒函》（附件3），接受丧事报告时口头提醒，加强对本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隐瞒不报的，纪检部门要约谈当事人，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制止、查处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既要问责当事人，又要追究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党员干部操办婚礼事宜报告表
2. 党员干部操办婚礼事宜承诺书
3. 党员干部操办婚礼事宜提醒函
4. 党员干部操办葬礼事宜报告表

附件1

党员干部操办婚礼事宜报告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配偶姓名		单位职务				政治面貌		
报 告 内 容	结婚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结婚人单位 职务			婚礼时间	年 月 日 时			
	是否同城 同地合办			拟宴请 人 数				
	婚宴场所名称			地 址				
	宴请人员范围							
	拟用婚礼车辆 数 及 来 源							
	结婚人配偶 姓 名		单位职务					
	结婚人配偶 父母姓名		单位职务					
			单位职务					

其他需 要说明 的事项		
报告人签名：		分管负责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此表由党员干部本人如实填写，字迹工整，一式二份，处级干部向分管领导和驻厅纪检监察组报告，科级干部向所在单位（部门）分管领导和厅机关纪委报告，其他党员干部向所在部门领导和单位纪检部门报告。

附件 2

党员干部操办婚礼事宜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施细则》的要求，在操办婚礼事宜中做到：

带头移风易俗，文明节俭，遵守纪律规定，不大操大办，不违规收受礼金礼品，不违规用公款公物公车等操办，不要求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款物操办或者报销应当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不超过群众平均消费标准，不铺张浪费，不妨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自觉接受组织的监督和检查。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

附件3

党员干部操办婚礼事宜提醒函

同志：

首先，对您家的喜事表示祝贺！同时提醒您，在办理婚庆事宜中，严格遵守《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施细则》要求，注意以下几点。

一、控制参与范围。不能以任何方式向职权范围内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发请帖或通知，不能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庆事宜。

二、从俭操办婚事。在参加人数、婚宴标准、用车等方面，不能明显超出当地群众举办婚礼的规模和消费标准，避免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三、做廉洁自律的表率。不能收受管理对象、服务对象以及有公务关系的单位、个人的礼品、礼金等物质性利益，不能收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用公款送的礼品、礼金。

特此提醒。

祝您家的婚庆顺利、吉祥！

驻省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

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党委

年 月 日

附件4

党员干部操办葬礼事宜报告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联系电话							
报 告 内 容	逝世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葬礼时间		葬礼地点				
	宴请人数 (桌数)		宴请场所 名称、地址				
	宴请人员范围						
	葬礼用车数量		其中公车数量				
	不符合规定 收受礼金(元)		不符合规定 收受礼品件数				
	违规收受礼品 礼金处置情况						
	有否其他 违规行为						

其他需 要说明 的事项		
报告人签名：		分管负责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此表由党员干部本人如实填写，字迹工整，一式二份，处级干部向分管领导和驻厅纪检监察组报告，科级干部向所在单位（部门）分管领导和厅机关纪委报告，其他党员干部向所在部门领导和单位纪检部门报告。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

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

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

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

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

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院党委“三重一大”事项 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为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规范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决策失误，提高院党委会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及中央和省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会议集体决策。除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由院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

(二)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优化决策流程，完善议事规则，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二、“三重一大”事项主要范围

(一)重大决策制定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及上级组织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2. 学院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安排；机构编制设置和调

整；体制改革方案；

3. 重大资产变动处置方案；
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6. 重大活动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干部推荐、提拔、录用和任免，重要岗位的人事调整；
2. 干部考核、奖励及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
3. 需要引进的人才及调入、调出的人员。

（三）重大项目安排

1. 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招投标；
2. 基本设施建设、重大维修改造等项目；
3. 重要资产产权处置等相关问题。

（四）大额资金使用

1. 年度财政预算方案及决算情况；
2. 文化、旅游等方面资金的申请和分配；
3. 年度财务预算外单项支付超过 1 万元的项目支出或年度财务预算内单项支付超过 1 万元的项目调整使用事项；
4. 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基本程序

除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由院领导班子以会议的形式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办公会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决策程序主要分为决策提出、集体决策、决策执行三个阶段。

（一）决策提出

1. 提请院领导班子会议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需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提前确定。除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院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提出的决策建议，可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2.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前，院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进行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未协调或经协调仍存在较大分歧的，不得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

3. 选拔任用重要干部，应事先征求驻院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4. 提请集体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有关材料要在领导班子会议召开前送达参会人员，并保证其有足够时间了解有关情况。

（二）集体决策

1. 审议“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并严格按照预定的议题和议程进行。

2. 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应安排分管领导或相关处（室）、系（部）介绍、说明情况，并留出足够时间进行讨论。对决策事项，院领导班子成员应逐个表达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的意见；因故未到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会议主持人，要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发言制度，不能事先对讨论的事项

确定基调，必须在听取班子成员或其他参会人员的意见后表态。

3. 审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形成会议记录。可视情邀请有关职能部门、监督部门人员等列席会议。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职能部门、监督部门及相关人员。会议文件记录等资料存档备查。

4. 院领导班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

5. 因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未经集体研究作出决策的，应及时通报，并形成书面记录。

（三）决策执行

1. “三重一大”事项经决策后，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应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

2. 院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对集体决策的不同意见，可按程序向上级组织反映。

3. 决策事项实施的情况，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酌情向主要领导汇报，遇到疑难重大问题应及时请示研究。

4. 驻院纪检监察组应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四、“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况，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的，要根据事实、性质、情节，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遵守、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责任追究要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重要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免职、责令辞职、给予党纪和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对违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出现决策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文章精神专项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推动学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人民日报》等发表的重要文章精神，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要求，是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组织性、纪律性、严肃性。

第三条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精神，应当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确保落地生效。

第四条 坚持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院党委要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精神。

第五条 院党委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及时跟进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深入领会精神，推进贯彻落实。

第六条 各党支部要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及时组织党员进行专题学习，推动学用结合、学有所悟、用有所得。

第七条 办公室要在每次党委会前与党委沟通，研提拟提

交会议学习内容，并请示党委书记确定学习议题和学习方式。

第八条 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纳入党员、干部学习培训主体内容，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龙江干部教育”等网络学习教育平台，推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

第九条 党委要定期邀请省委讲师团、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专家学者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开展主题宣讲，推动学习走深走实。

第十条 院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重大主题宣讲，深入分管领域、基层党建或乡村振兴联系点，以报告会、调研、座谈等方式进行宣讲。

第十一条 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融入思想政治课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真正做到入耳入脑入心。

第十二条 新媒体帐号要结合重大主题宣传，强化内容策划，优化选题设置，在重要版面、重点时段阐释解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

第十三条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精神，结合职能要求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抓好贯彻落实，要研究制定务实管用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目标要求、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帐，实行动态管理，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学习成果转换为工作成效。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精神学习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检查内

容，认真查找不足，不断整改提升。

第十五条 人事处、党委、纪委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情况，列入考评和巡察范围，加强考评和巡察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部分

宣传工作制度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客观的新闻观和新媒体优先原则，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三条 院主要领导为第一新闻发言人，分管宣传领导为新闻发言人。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确定主要领导或班子中熟悉业务的副职担任新闻发言人，明确一个部门和至少一名专（兼）职干部负责新闻宣传工作。

第四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由院长办公室统筹负责，具体职责如下：

- （一）策划、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报道；
- （二）策划、组织、协调新闻发布会；
- （三）协调落实新闻宣传业务指导和培训；
- （四）负责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建设与运营。

第五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有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情况通报会、媒体座谈会、人物专访、现场采访等。涉及重点工作或重大事项、重要政策或规划出台，内容较多、涉及面较广、背景较复杂、舆论关注的热点、焦点、突发事件等，一般通过新闻通气会、媒体座谈会、专家访谈等形式由媒体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社会参与度较高的文旅活动可组织记者现场采访。

第六条 学院有新闻宣传需求时，要提前一周向省文旅厅提交书面申请，便于统筹安排相关事宜。

第七条 鉴于新媒体时代新闻传播速度快、范围广、可控性弱等特点，新闻素材和新闻稿件必须保证真实、全面、准确，内容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八条 要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和舆情引导，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责任落实到人。重大突发事件成立新闻发布领导小组，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原则，报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统一进行新闻发布。

出现重大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提供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过程、危害、损失情况和先期处置意见，及时通报事件处理进展情况，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突发事件的报道由上级部门形成新闻通稿，经上级部门主要领导审定和应对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研究后由专人向新闻媒体发布。

第九条 根据新媒体发展新形势需要，采取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结合，新媒体优先原则开展宣传工作。加强对自媒体和微博、微信的管理，不得发送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和违法违规、虚假信息、恶意中伤等内容的信息。

第十条 适时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培训，指导新闻宣传工作者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新闻宣传队伍政治和业务素质。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新闻发布会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宣传学院形象，扩大学院影响力，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闻发布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用事实说话”。

第三条 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

1. 党中央、国务院、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2. 学院承办、举办的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
3. 学院举办的具有全局性的文化和旅游活动；
4. 突发性事件；
5. 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6. 其他需要发布的事项。

第四条 学院需提前一周将新闻发布会的时间、主题、内容等报上级主管部门，待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事先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汇报，组织审查新闻发布的内容，审阅新闻稿件，确定宣传口径。

第六条 提请召开新闻发布会需提前准备以下书面材料：

1. 新闻发布稿；

2. 主持词，介绍发布会主题、简要背景、发布人、议程等内容；

3. 背景材料，介绍与发布会内容有关的情况，作为新闻发布稿的补充材料；

4. 问答预案，针对发布会上可能被问及的问题，准备简短问答材料；

5. 其他相关宣传材料。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切实防范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学院网络安全管理，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网络安全制度。

第二条 网络设施建设、管理、使用必须遵守《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相关政策。

第三条 网络和信息系統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平台网站、信息系統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保障网络安全和稳定运行。

第四条 网络和信息系統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开展安全等级保护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和安全测评；要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责任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要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第五条 操作系统等软件要使用正版，对可能涉及到危害网络安全的设备和软件，一律不得使用。

第六条 建设网站以单位名称注册网络域名时，必须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名称相一致，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挂标工作。要加强网站的链接管理，教

育系统网站原则上不得链接非教育类网站。

第七条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的领导机制，统筹指导网络安全工作。明确各职能部门的网络安全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网络安全工作合力，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

第八条 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有计划地开展面向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专题培训，提高网络安全意识、管理水平和防护能力。

第九条 要坚持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整改工作。三级信息系统（网站）每年进行一次测评，二级信息系统（网站）每两年进行一次测评，通过测评查找薄弱环节并进行整改。

第十条 要建立网络安全预警机制。建立电话、微信群、短信平台、公文等便捷预警渠道，并保持渠道畅通，确保预警信息快捷通达。

第十一条 要建立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第十二条 要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三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连网计算机从事危害网络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网络设备的活动。不得在网络上制作、发布、传播下列有害内容：

- （一）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 （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与教育政策的；

(三) 煽动暴力，宣扬封建迷信、邪教、黄色淫秽，违反社会公德，以及赌博、诈骗和教唆犯罪的；

(四)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暴露个人隐私和攻击他人与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鼓励聚众滋事的；

(六)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七) 计算机病毒；

(八) 法律和法规禁止的其他有害信息。

如发现上述有害信息内容，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其扩散。

第十四条 在网站上发现有害信息，以及遭到黑客攻击后，必须在6小时内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查处。在保留有关上网信息和日志记录的前提下，及时删除有害信息。问题严重、情况紧急时，应关闭交换机或相关服务器。

第十五条 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络上收阅下载传递有政治问题和淫秽色情内容的信息。

第十六条 所有接入网络的用户必须对提供的信息负责，网络上信息、资源、软件的使用应遵守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运行无合法版权的网络软件。

第十七条 严禁在网络上使用来历不明、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对于来历不明的可能引发计算机病毒的软件应使用公安部门推荐的杀毒软件检查、杀毒。

第十八条 上网信息管理坚持“谁上网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外发布信息，必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批准

后，方可发布。

第十九条 信息终端用户必须受网络管理员监督管理。统一出口、统一用户管理。建立帐号登记管理制度，用户帐号只能专人专用，方便日后的检查和监督工作。要建立网站日志记录制度，日志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180 天。

第二十条 使用国家和省信息系统要加强数据采集和使用中的管理，尤其是要加强系统管理员账号、密码、令牌的保密，严防泄露。根据相关规定定期更换密码，杜绝弱口令、默认口令、通用口令，及时修补漏洞，升级系统和应用软件。

第二十一条 网站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信息数据要实施保密措施。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必须与本部门的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物理隔离。涉密信息不得在上网设备上操作或存储。信息资源保密等级可分为：

- (一) 可向 Internet 公开的；
- (二) 可向本城域网公开的；
- (三) 可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公开的；
- (四) 可向本单位公开的；
- (五) 仅限于个人使用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管理制度，将提请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处以警告或停机整顿。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造成危害系统网站网络安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的规定予以处

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部分

统战工作制度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第三条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是：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四）坚持大团结大联合；
- （五）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
- （六）坚持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 （七）坚持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 （八）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五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是：

- （一）民主党派成员；
- （二）无党派人士；
- （三）党外知识分子；

- (四) 少数民族人士；
- (五) 宗教界人士；
- (六)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 (七)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八) 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 (九) 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 (十) 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 (十一) 华侨、归侨及侨眷；
- (十二) 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七条 党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

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二）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三）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

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第九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和规划，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四）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六）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九）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十二）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

（十三）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十四）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一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党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人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第三章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三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政党协商。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协商。

第十四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在政治协商、调研考察，参与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专项监督等工作中，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四章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术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国家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第十八条 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和留学人员之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

第五章 民族工作

第二十条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围绕促进民族团结、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大力培养

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六章 宗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坚持政教分离。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律法规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

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引导规范政治参与行为。

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第二十九条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工商联参加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所属商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察考核。

工商联对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联系、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条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

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八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通过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形式，分类分众施策，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九章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六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十章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华侨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和谐侨社建设，教育引导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更好融入主流社会，为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现守法诚信、举止文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大国侨民形象。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

第十一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其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

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

第四十一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

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

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统战部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市两级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备党外干部。

各级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积极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

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 2 名左右党外正职。

第四十四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换届时委员不少于 60%，常委不少于 65%；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 50%（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

全国政协和省级政协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民营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

坚持参事室统战性、咨询性和文史研究馆统战性、荣誉性的性质，党外参事、党外馆员不少于 70%。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特约人员。

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第四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除特殊情况外，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在推荐安排中应当界定为民营经济人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以及在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任职的民营经济人士，应当经综合评价，并征求企业党组织、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和地方工会组织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重点了解掌握其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和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特别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党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党组、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党派和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搞好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章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第五十一条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统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统一战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五十二条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十三条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统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对党外人士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做到诚恳谦和、平等待人、廉洁奉公。

第五十五条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监督约束统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第十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部分

我国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中发[1993]3号（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三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确定了90年代我国改革和建设的主要任务，明确提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大计”。为了实现党的十四大所确定的战略任务，指导90年代乃至下世纪初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使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纲要。

一、教育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1）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都迈上一个新台阶。这对教育工作既是难得的机遇，又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在新的形势下，教育工作的任务是：遵循党的十四大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加快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提高劳动

者素质，培养大批人才，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科技体制改革需要的教育体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已经基本确立；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了大批人才；形成了上千万人的教师队伍；办学的物质条件程度不同地有所改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教育改革逐步展开；九年义务教育开始有计划、分阶段地实施，全国已有 91% 人口的地区普及了小学教育；职业和技术教育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和在校学生人数占高中阶段学生人数的比例，均已超过 50%，改变了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局面；高等教育发展较快，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已达到 376 万人，初步形成了多种层次、多种形式、学科门类基本齐全的体系；形式多样的成人教育和民族教育也得到很大发展；农村基础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取得了明显效果，教育同科技、农业的统筹结合开始显示出生命力；涌现出一批尊师重教并取得较大成绩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也得到广泛开展。我国教育工作取得的成就，是坚持改革开放的结果，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我国教育进一步改革和发展的基础。

同时，必须看到，我国教育在总体上还比较落后，不能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教育的战略地位在实际工作中还没有完全落实；教育投入不足，教师待遇偏低，办学

条件较差；教育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程度不同地脱离实际；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不适应日益深化的经济、政治、科技体制改革的需要。对教育工作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必须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认真加以解决。

(3) 40多年来，我国教育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为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积累了宝贵经验，初步明确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主要原则：第一，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必须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第二，必须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第三，必须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自觉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第四，必须坚持教育的改革开放，努力改革教育体制、教育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的一切文明成果，勇于创新，敢于试验，不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第五，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第六，必须依靠广大教师，不断提高教师政治和业务素质，努力改善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第七，必须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社会各方面和人民群众的办学积极性，坚持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第八，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根据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办学，培养多种规格人才，走出符合我国和各地区

实际的发展教育的路子。这些主要原则，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4) 邓小平同志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科学技术是关键，基础在教育。为了完成党的十四大确定的 90 年代的主要任务，必须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我国企业经济效益低、产品缺乏竞争能力的状况之所以长期得不到改变，农业科学技术之所以得不到普遍推广，宝贵的资源和生态环境之所以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和保护，人口增长之所以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一些不良的社会风气之所以屡禁不止，原因固然很多，但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劳动者素质低。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把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这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条必由之路。

当今世界政治风云变幻，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科学技术发展迅速。世界范围的经济竞争、综合国力竞争，实质上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和民族素质的竞争。从这个意义上说，谁掌握了面向 21 世纪的教育，谁就能在 21 世纪的国际竞争中处于战略主动地位。为此，必须高瞻远瞩，及早筹划我国教育事业的大计，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

面对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各级政府、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全社会，必须对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具有紧迫感，真正树立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和“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思想，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落实教育的战略地位，加快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开创教育事业的新局面。

二、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战略和指导方针

(5)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到本世纪末，我国教育发展的总目标是：全民受教育水平有明显提高；城乡劳动者的职前、职后教育有较大发展；各类专门人才的拥有量基本满足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 21 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再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建立起比较成熟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实现教育的现代化。

90 年代，在保证必要的教育投入和办学条件的前提下，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包括初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大城市市区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积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中城市基本满足幼儿接受教育的要求，广大农村积极发展学前一年教育。

高中阶段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人数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未升学的初中和高中毕业生普遍接受不同年限的职业技术培训，使城乡新增劳动力上岗前都能得到必需的职业技术训练。

高等学校培训的专门人才适应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需求，集中力量办好一批重点大学和重点学科，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基本上立足于国内，教育质量、科学技术水平和办学效益有明显提高。

全国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使青壮年中的文盲率降到 5% 以下。通过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在职学历教育，提高广大从

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分阶段教育发展目标 and 任务。

(6)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应采取深化教育改革，坚持协调发展，增加教育投入，提高教师素质，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办学效益，实行分区规划，加强社会参与的战略。

在教育事业发展上，不仅教育的规模要有较大发展，而且要把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结构选择上，以九年义务教育为基础，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把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初、中级人才摆到突出的位置。

在地区发展格局上，从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鼓励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率先达到中等发达国家 80 年代末的教育发展水平，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发展教育。

(7) 基础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必须大力加强。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以积极进取的精神，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落到实处。要建立检查、监督和奖惩制度，确保义务教育法的贯彻执行。政府、社会、家长要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保证适龄儿童入学，制止学生的辍学。对招用学龄儿童和少年就业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坚决依法制裁。

发展基础教育，必须继续改善办学条件，逐步实现标准化。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

身体心理素质，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办出各自的特色。普通高中的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要多样化。

(8) 职业技术教育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业化和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重要支柱。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贯彻积极发展的方针，充分调动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兴办多形式、多层次职业技术教育的局面。到本世纪末，中心城市的行业和每个县，都应当办好一、两所示范性骨干学校或培训中心，同大量形式多样的短期培训相结合，形成职业技术教育的网络。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与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应。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应以发展初中后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尚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对不能升入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应实行职业技术培训；各地要积极发展多样化的高中后教育，对未升入高等学校的普通高中毕业生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普通中学也要分别不同情况，适当开设职业技术教育课程。

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都要主动适应当地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要在政府的指导下，提倡联合办学，走产教结合的路子，更多地利用贷款发展校办产业，增强学校自我发展的能力，逐步做到以厂（场）养校。要真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制度。优选录用经过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的学生就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岗位，应在获得岗位资格证书后上岗。对未经培训已就业的，要进行岗前培训。

(9) 高等教育担负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和促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90年代，高等教育要适

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积极探索发展的新路子，使规模有较大发展，结构更加合理，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高等教育的发展，要坚持走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努力提高办学效益。要区别不同的地区、科类和学校，确定发展目标和重点。制订高等学校分类标准和相应的政策措施，使各种类型的学校合理分工，在各自的层次上办出特色。要大力加强和发展地区性的专科教育，特别注重发展面向广大农村、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专科教育，努力扩大研究生的培养数量。要基本稳定基础学科的规模，适当发展新兴和边缘学科，重点发展应用学科。为了迎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要集中中央和地方等各方面的力量办好 100 所左右重点大学和一批重点学科、专业，力争在下世纪初，有一批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在教育质量、科学研究和管理方面，达到世界较高水平。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要认真贯彻国家对科学技术工作的方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面向经济建设，坚持同教学相结合。要根据不同条件，大力开展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和咨询服务，兴办科技产业，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要加强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研究，组织精干力量承担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和发展高新技术任务。要有计划地建成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促进相关学科的科研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哲学社会科学的教学与科学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努力研

究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为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10) 成人教育是传统学校教育向终生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对不断提高全民族素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90年代，要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从业人员的实际需要，积极发展。要本着学用结合、按需施教和注重实效的原则，把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作为重点，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国家建立和完善岗位培训制度、证书制度、资格考试和考核制度、继续教育制度。

大力发展农村成人教育，积极办好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全面提高农村从业人员的素质。抓紧扫除青壮年文盲，坚持标准，讲求实效，把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结合起来。各级政府要增加扫盲拨款，设立社会扫盲基金，并加强领导，把扫盲任务落实到乡、村。

成人学历教育要加强和普通学校的联系与合作，努力体现成人教育的特色，注重提高质量。不具备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各种成人教育机构，可以发给毕业生写实性学习证书；毕业生要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可以参加国家组织的文凭考试或自学考试。要完善和发展自学考试制度，鼓励自学成才。

(11) 重视和扶持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中央和地方要逐步增加少数民族教育经费。对有特殊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要采取倾斜政策和措施，在国家安排的少数民族地区各项补助费及其他扶贫资金中，要划出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发展民族教育。对志愿到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的待遇，各地

要制订优惠政策。认真组织和落实内地省、市对民族地区教育的对口支援。各民族地区要积极探索适合当地实际的发展教育的路子。

(12) 重视和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各级政府要把残疾人教育作为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采取单独举办残疾人学校或普通学校招收残疾人入学等多种形式,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逐步增加特殊教育经费,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要对残疾人学校及其校办产业给予扶持和优惠。

(13) 积极发展广播电视教育和学校电化教学,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要抓好教育卫星电视接收和播放网点的建设,到本世纪末,基本建成全国电教网络,覆盖大多数乡镇和边远地区。

(14) 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加强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大胆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发展和管理教育的成功经验。出国留学人员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国家要给予重视和信任。根据“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继续扩大派遣留学生;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在外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支持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研究,鼓励他们学成归来,或采用多种方式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改革来华留学生的招生和管理办法,加强我国高等学校同外国高等学校的交流与合作,开展与国外学校或专家联合培养人才、联合进行科学研究。大力加强对外汉语教学工作。

三、教育体制改革

(15) 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 90 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要采取综合配套、分步推进的方针，加快步伐，改革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体制，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科技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只有这样，才能增强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活力，走出教育发展的新路子，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奠定基础。教育体制改革要有利于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有利于调动各级政府、全社会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有利于促进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16）改革办学体制。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在现阶段，基础教育应以地方政府办学为主；高等教育要逐步形成以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的新格局；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主要依靠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办学和社会各方面联合办学。

国家对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依法办学，采取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国家欢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国友好人士捐资助学。在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范围内进行国际合作办学。举办具有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资格的各类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7）深化中等以下教育体制改革，继续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由地方政府在中央大政方针的指导下，实行统筹和管理。国家颁发基本学制、课程设置和课程标准、学校人员编制标准、教师资格和教职工基本工资标准等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权确定本地区的学制、年度招生规模，确定教学计划，选用教材和审定省编教材，确定教师职务限额和工资水平等。省以下各级政府的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

积极推进农村教育、城市教育和企业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同经济、科技的密切结合。县、乡两级政府要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分级统筹管理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统筹规划经济、科技、教育的发展，促进“燎原计划”与“星火计划”、“丰收计划”的有机结合，落实科教兴农战略。要积极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探索城市教育管理的新体制。

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依靠教职员工办好学校。

支持和鼓励中小学同附近的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或村民委员会建立社区教育组织，吸引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建设，参与学校管理，优化育人环境，探索出符合中小学特点的教育与社会结合的形式。

(18) 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进行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主要是解决政府与高等学校、中央与地方、国家教委与中央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逐步建立政府宏观管理、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体制。

在政府与学校的关系上，要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通过立法，明确高等学校的权利和义务，使高等学校真正成为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法人实体。要在招生、专业调整、机构设置、干部任免、经费使用、职称评定、工资分配和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分别不同情况，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学校要善于行使自己的权力，承担应负的责任，建立起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

政府要转变职能，由对学校的直接行政管理，转变为运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宏观管理。要重视和加强决策研究工作，建立有教育和社会各界专家参加的咨询、审议、评估等机构，对高等教育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规划等提出咨询建议，形成民主的、科学的决策程序。

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进一步确立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教育管理体制。中央直接管理一部分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并在高等教育中起示范作用的骨干学校和少数行业性强、地方不便管理的学校。在中央大政方针和宏观规划指导下，对地方举办的高等教育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和权力都交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这个精神，中央要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决策权和包括对中央部门所属学校的统筹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充分论证、严格审议程序，自行解决办学经费，以及统筹中央和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的条件下，有权决定地方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和专业设置。设置高等学校，由全国

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国家教委审批。

在国家教委与中央业务部门的关系上，国家教委负责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提供服务。中央业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的人才预测和规划，协助国家教委指导本行业的人才培养工作，负责管理其所属学校，包括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决定所属学校的招生规模、专业设置、经费筹措、学生就业等。随着中央业务部门职能的转变和政企分开，中央业务部门所属学校要面向社会，其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分别不同情况，采取继续由中央部门办、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联合办、交给地方政府办、企业集团参与和管理等不同办法。目前先进行改革试点，逐步到位。

(19) 改革高等学校的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

改变全部按国家统一计划招生的体制，实行国家任务计划和调节性计划相结合。在现阶段，国家仍要提出指导性的宏观调控的招生总量目标，并通过国家任务计划重点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防建设、文化教育、基础学科、边远地区和某些艰苦行业所需要的专门人才。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计划的前提下，逐步扩大招收委托培养和自费生的比重，这部分调节性计划由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

改革学生上大学由国家包下来的作法，逐步实行收费制度。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学生上大学原则上均应缴费。设立贷学金，对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学校均可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和报考国家重点保证的、特殊的、条件艰苦的专业的学生给予奖

励。

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近期内，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学生，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实行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并逐步推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委托和定向培养的学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除对师范学科和某些艰苦行业、边远地区的毕业生，实行在一定范围内定向就业外，大部分毕业生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人才劳务市场，采取“自主择业”的就业办法。与此相配套，建立人才需求信息、就业咨询指导、职业介绍等社会中介组织，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

(20) 完善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制度。通过试点，改进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生导师的审核办法，同时加强质量监督和评估制度。在培养教学、科研岗位所需人才的同时，大力培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的应用性人才。鼓励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采用多种形式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习期间，实行兼任教学、研究和管理等辅助工作的制度，其待遇视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进展、所兼工作的实绩，参照在职人员的水平，由学校确定。

(21) 改革对高等学校的财政拨款机制，充分发挥拨款手段的宏观调控作用。对于不同层次和科类的学校，拨款标准和拨款方法应有所区别。改革按学生人数拨款的办法，逐步实行

基金制。在国家和地方预算下达的教育经费之外，学校可依法筹集资金。

(22) 参照高等学校招生、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精神，加快改革中专、技校招生、毕业生就业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由地方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通过联合办学和委托培养、自费等形式，使毕业生面向城乡多种所有制单位就业。中等专业教育和技工教育的重大方针政策，由国家制定，地方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和指导。

(23) 积极推进以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在合理定编的基础上，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责任制和聘任制，在分配上按照工作实绩拉开差距。改革的核心在于，运用正确的政策导向、思想教育和物质激励手段，打破平均主义，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转换学校内部运行机制，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学校的后勤工作，应通过改革逐步实现社会化。

(24) 深化人事劳动制度改革，同教育体制改革相配套。

建立和完善高等学校毕业生的考核录用制度。推行学历文凭、技术等级证书、岗位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扭转升学、文凭、职称对于教育运行的片面导向作用。逐步建立职业岗位资格考核机构，实施各种岗位的资格考试和资格证书制度。

改革高等学校职称评定和职务聘任制度。评定职称既要重视学术水平，又要重视有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和教学工作、技术推广应用的实绩。高等学校教师实行聘任制。中小学逐步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职务等级制度。

运用劳动工资等政策杠杆，推动教育体制改革。大、中专学校毕业生的起点工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实际水平和实际表现拉开档次。为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到农村、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工作，各地要制定津贴和奖励政策。

(25) 加快教育法制建设，建立和完善执法监督系统，逐步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制订教育法律、法规，要注意综合配套，逐步完善。要抓紧草拟基本的法律、法规和当前急需的教育法律、法规，争取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框架。地方要从各自的实际出发，加快制定地方性的教育法规。

(26) 加强教育改革的理论研究和试验。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管理信息工作摆到十分重要的地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教育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和回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要积极开展教育决策咨询研究，密切教育科研同教育决策、教育实践的联系，发挥教育科研对教育改革的促进作用。鼓励和支持学校、教师和教育研究工作者积极进行教育改革试验。

四、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27) 教育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努力使教育质量在

90年代上一个新台阶。

(28) 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生，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首位，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是学校德育即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的根本任务。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在实践中不断创造改革开放条件下学校德育工作的新经验，把德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对广大青少年要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认识现实问题，走与工农结合、与实践结合的成长道路，促进学生逐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增强学生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和一切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能力，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念。要重视对学生进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对中小学学生还要注重进行文明行为的养成教育。

要从各级各类学校的实际出发，分层次地确定德育工作的任务和要求，改进德育教材和德育方法，注重实效，使德育落到实处。

(29) 重视和加强德育队伍的建设。加强德育工作是全体教师的共同职责。教师应当把德育贯穿和渗透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中，并以自己的楷模作用，促进学生的全面成长。

高等学校要建设好一支以精干的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中小学要充分发挥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班主任及共青团、少先队干部的作用。对从事

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要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业务水平，并采取实际措施解决他们的待遇问题。

(30) 完善政策导向，加强学校管理。在招生、毕业生就业、评奖评优、教师职务评聘、工资晋级和出国留学等方面，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教师从事德育工作和参加社会实践的成绩，应与其他工作成绩同等对待。

要严格执行校规、校纪，教育学生遵守行为规范，建设健康的、生动的校园文化，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使学校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

(31) 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克服学校教育不同程度存在的脱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现象。要按照现代科学技术文化发展的新成果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更新教学内容，调整课程结构。加强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培养和训练，重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意发现和培养有特长的学生。中小学要切实采取措施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职业技术学校要注重职业道德和实际能力的培养。高等教育要进一步改变专业设置偏窄的状况，拓宽专业业务范围，加强实践环节的教学和训练，发展同社会实际工作部门的合作培养，促进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

要逐步改革和完善升学和考试制度，稳步推进小学毕业生就近入学、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高中毕业会考和高考制度的改革。

(32) 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各

地教育部门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要加强督导队伍，完善督导制度，加强对中小学学校工作和教育质量的检查和指导。对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要采取领导、专家和用人单位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质量评估和检查。各类学校要重视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的评价。

(33) 学校教材要反映中国和世界的优秀文明成果以及当代科学技术文化的最新发展。中小学教材要在统一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多样化。提倡各地编写适应当地农村中小学需要的教材。职业技术学校要逐步形成配套的教材系列。高等学校教材要在积极扩大种类的同时，不断提高质量，加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力求思想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34)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和家长关心学生的体质和健康。各级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切实解决师资、经费、体育场地、设施问题，逐步做到按教学计划上好体育与健康教育课。重视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继续组织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军事训练。各级教育部门、军事部门和学校要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35) 美育对于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观念和审美能力，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具有重要作用。要提高认识，发挥美育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的不同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活动。

(36) 加强劳动观点和劳动技能的教育，是实现学校培养

目标的重要途径和内容。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把劳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逐步做到制度化、系列化。社会各方面要积极为学校进行劳动教育提供场所和条件。

(37) 全社会都要关心和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形成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同学校教育密切结合的局面。家长应当对社会负责，对后代负责，讲究教育方法，培养子女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等部门，要把提供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发展的、丰富多彩的精神产品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在城镇建设中，要注意兴建科学馆、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和青少年之家等设施。要制定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对学生开放和减免收费的制度。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采取严厉措施，查禁淫秽书刊、音像制品，打击教唆、残害青少年的犯罪活动，优化育人环境。

(38) 坚持党对学校的领导，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加强教育改革和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根本保证。学校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全体党员和师生员工，深入研究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密切党员和群众的联系，带动群众推进改革。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高等学校，党委要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实行校长负责制的中小学和其他学校，党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五、教师队伍建设

(39)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政治业务素质、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根本大计。要下决心，采取重大政策和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大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努力使教师成为最受人尊重的职业。

(40) 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对教师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教师是人类灵魂工程师，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精心组织教学，积极参加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41) 进一步加强师资培养培训工作。师范教育是培养中小学师资的工作母机，各级政府要努力增加投入，大力办好师范教育，鼓励优秀中学毕业生报考师范院校。进一步扩大师范院校定向招生的比例，建立师范毕业生服务期制度，保证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其他高等院校也要积极承担培养中小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师资的任务。要制定教师培训计划，促进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不断进修提高，使绝大多数中小学教师更好地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到本世纪末，通过师资补充和在职培训，绝大多数中小学教师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标准，小学和初中教师中具有专科和本科学历者的比重逐年提高。

高等学校师资培养培训工作要坚持立足国内、在职为主、加强实践、多种形式并举的原则。要充分发挥教学科研力量较强的高等学校在师资培训中的骨干作用。采取多种形式促进教师和社会的密切联系，聘请实际工作部门有较高水平的专家到

校任教，加强高等学校之间教师的相互交流。要建立扶持和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使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脱颖而出的制度。

(42) 改革教育系统工资制度，提高教师工资待遇，逐步使教师的工资水平与全民所有制企业同类人员大体持平。“八五”期间，教育系统平均工资要高于当地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水平，在国民经济 12 个行业中居中等偏上水平，其中高等学校平均工资高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平均水平。

要建立符合教育特点的工资制度和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切实保证教师的工资水平随国民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论资排辈的倾向，使贡献大的、教学质量高的教师有更高的工资收入。改革过于集中统一的工资管理体制，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前提下，使地方、部门和学校享有自主权。国家规定教育系统工资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工资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中央主管部门，在不低于基本工资标准的前提下确定具体工资标准，不搞全国“一刀切”。学校具有调整内部工资关系、增加工资和学校基金分配的自主权。

(43) 精简机构和人员，提高办学效益。适应面向 21 世纪的需要，必须走建设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待遇较高的师资队伍的路子。要制订合理的学校人员编制标准，严格考核，精减人员，提高每一教师负担的学生人数。对超编人员，各级人事、劳动、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政府统筹下，通过多种就业渠道妥善安置，使其各得其所，发挥所长。

(44) 在住房和其他社会福利方面实行优待教师的政策。

各级政府要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尽快使城市教职工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达到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在住房制度改革中，要对教职工住房的建设、分配、销售或租赁，实行优先、优惠政策，逐步社会化。教职工住房建设的责任在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基建投资实行多渠道筹集的办法。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增加对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投资。“八五”期间，力争使学校教职工住房条件有明显改善。

各地逐步建立医疗、退休保险等方面的教师保障制度。

(45) 进一步改善民办教师工作。目前农村学校存在大量的民办教师，是历史形成的。各地要改进民办教师工资管理体制和统筹办法，增加民办教师补助费，改善民办教师待遇，逐步使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对离职民办教师，给予生活补助，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建立民办教师保险福利基金。师范院校要定向招收部分民办教师入学深造。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每年划拨一定数量的劳动指标，从优秀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通过多种途径，逐步减少民办教师的比重。

(46) 各级政府和学校，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进行精神和物质的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要给予特殊津贴或奖励，并形成制度。提倡和鼓励各级政府、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建立教师奖励基金。

六、教育经费

(47) 改革和完善教育投资体制，增加教育经费。目前教育经费相当紧缺，不仅不能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对人才的需求，而且也难以满足现有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

增加教育投资是落实教育战略地位的根本措施，各级政府、社会各方面和个人都要努力增加对教育的投入，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要逐步建立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辅之以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收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校办产业收入、社会捐资集资和设立教育基金等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通过立法，保证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

（48）筹措教育经费的主要措施：

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包括：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拨款，城乡教育费附加，企业用于举办中小学的经费，校办产业减免税部分）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本世纪末达到4%。计划、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认真加以落实。

各级政府必须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所规定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的原则，切实保证教师工资和生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要提高各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八五”期间逐步提高到全国平均不低于15%。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财政、县（市）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乡（镇）财政收入主要用于发展教育。

进一步完善城乡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三税”的2%到3%计征城市教育费附加；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和计征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上述所征款主要用于普及九年义务

教育。地方政府还可根据当地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经济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开征其他用于教育的附加费。

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费标准，同时按不同情况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杂费收费标准。学费和杂费收取标准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直接管理学校的中央业务部门考虑群众承受能力确定。要加强收费管理，严禁乱收费。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对家庭确有困难的学生，可减免学杂费或提供贷学金。

继续大力发展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逐步建立支持教育发展的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给予优惠政策。

鼓励和提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根据自愿、量力原则捐资助学、集资办学，不计征税。欢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外籍团体和友好人士对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集资工作的统筹管理。

运用金融、信贷手段，融通教育资金，支持校办产业、高新科技企业以及勤工俭学的发展，开办教育储蓄和贷学金等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家教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积极开展教师退休养老基金、医疗保险基金等工作。

(49) 重视解决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仪器设备、教科书和图书资料短缺的问题，增加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资金。各级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和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供应，实行优先、优惠的政策。

继续加强学校危房改造工作，凡属危房不得使用，由当地

政府负责限期解决。学校房屋倒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的，要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坚决制止占用学校校舍和运动场地，保证学校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50)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必须努力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要合理规划教育事业的规模，调整教育结构和布局，避免结构性浪费；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会队伍建设。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财务监督和审计，共同把教育经费管好用好。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 实施意见

国发[1994]39号（1994年7月3日发布）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发[1993]3号，以下简称《纲要》）是90年代乃至下世纪初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蓝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纲领性文件。认真贯彻实施《纲要》，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中心任务。

一、到2000年我国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一）《纲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备部署，确定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全民受教育水平有明显提高；城乡劳动者的职前、职后教育有较大发展；各类专门人才的拥有量基本满足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21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再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建立起比较成熟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实现教育的现代化。

（二）到2000年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包括初中阶段的职业教育），即占全国总人口85%的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初中阶段的入学率达到85%左右，全国小学入学率达到99%以上。

积极创造条件，使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同步实施义务教育。大中城市基本满足幼儿接受教育的要求，广大农村积极发展学前一年的教育。

根据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全国不同地区的发展目标和速度可有差异。

约占总人口 40% 左右的城市及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农村，目前初中普及率较高。这类地区 1997 年前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约占总人口 40% 左右的中等发展程度的农村，目前小学已普及。这类地区 2000 年前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约占总人口 15% 左右的经济发展程度较低的农村，其中占总人口 5% 左右的地区，小学教育基础较好，到 2000 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其余占总人口 10% 的地区重点普及五、六年小学教育。

约占总人口 5% 左右的特别贫困地区，要普及三、四年小学教育。

从各地实际出发，初中办学模式要多样化。农村尤其是经济发展程度较低的地区，初中应适时注入适合本地需要的职业教育内容；也可以在初中教育的一定阶段，实行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分流；有的地区可试办职业初中。贫困地区还可采取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普及初中阶段教育。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落实到县、乡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分阶段规划，组织落实，并且按国家教委发布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在县（市、区）自查的基础

上，负责检查验收。要建立地方各级政府每年向上级政府和同级人大报告实施义务教育情况的制度，国家教委每年公布各地验收情况。要强化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及其职能，负责对义务教育实施和验收的监督、检查。本世纪末，国家教委要会同国家统计局进行全国义务教育普查。

（三）大城市市区和有条件的沿海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地区要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积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和高中阶段的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可根据各地的需要和可能适量发展。到 2000 年普通高中在校生要达到 850 万人左右。每个县要面向全县重点办好一两所中学。全国重点建设 1000 所左右实验性、示范性的高中。

（四）有计划地实行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三级分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逐步形成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共同发展、相互衔接、比例合理的教育系列。

在九年义务教育尚未和一时难以普及的地区，进行小学后的分流，发展初等职业教育。

大部分地区以初中后分流为主，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做到 50—70% 的初中毕业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中心。到 2000 年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年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占高中阶段学生数的比例，全国平均保持在 60% 左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城市可达到 70%。

积极发展多样化的高中后职业教育和培训。通过改革现有高等专科学校、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以及举办灵活多样的高等职业班等途径，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应以培养社会大量需要的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熟练劳动者和各种实用人才为主。当前要特别注意培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急需的财会、税务、金融等各类人才。对所有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应根据本人的条件和可能，给予多种形式的继续学习深造的机会。

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认真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使城乡新增劳动力上岗前都能受到必需的职业训练。在全社会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

全国中心城市和每个县首先重点建设一两所适合本地区发展特点的、综合性的中等骨干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同大量形式多样的短期培训相结合，形成职业教育的网络。全国逐步建成约 2000 所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

大、中城市和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农村应积极发展残疾人高、中级职业教育。要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兴办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对残疾人进行以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中、短期培训。全国逐步建成 30 所省级残疾人职业教育中心。

（五）高等教育要走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使规模更加适当，结构更加合理，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到 200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在校生达到 630 万人左右，其中本科生 180 万人，专科生 450 万人。18—21 岁学龄人口入学率将上升到 8% 左右。

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高等学校应有不同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办出各自的特色。各类大专层次的高等教育应适当扩大规

模，注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函授等办学形式，为广大农村，乡镇企业以及中小型企业生产第一线培养人才。本科教育要把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硕士生、博士生的培养基本上要立足于国内。在培养基础学科人才的同时，要重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

实施“211工程”。面向21世纪，分期分批重点建设100所左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使其到2000年在教育质量、科学研究、管理水平及办学效益等方面有较大提高，在教育改革方面有明显进展。争取有若干所高等学校在21世纪初接近或达到国际一流大学的学术水平。

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在我国科学技术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高校科学技术工作，应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培养人才相结合。大力组织科技攻关，开展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和咨询服务，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科技产业，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努力加强基础性研究和高技术研究。到本世纪末建成100个左右国家级的基础研究基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应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成立并努力办好教育系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六）大力发展以扫盲和岗位培训及继续教育为重点的成人教育。

到 2000 年全国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使青壮年的非文盲率达到 95% 左右。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扫盲工作部际机构机构，统筹指导扫盲工作。

各行业都要建立从业人员在岗和转岗的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岗位培训。城市和农村每年都应有一定比例的从业人员接受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到 2000 年全国多数乡和村都应办起能常年开展培训活动的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把文化知识教育和职业教育结合起来。

成人学历教育应向多样性、职业性方向发展。各类成人学校要加强同普通学校、职业学校的联系与合作，提高办学效益，努力办出成人教育特色。要充分利用各种远距离教学形式为中小城市、乡镇企业、农村以及边远和经济发展程度较低地区服务。要完善自学考试制度，鼓励自学成才。

大力加强在职干部的培养提高和继续教育工作。要以高等学校为依托，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逐步建立规范化的继续教育制度，努力为各行各业培养造就大批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骨干人才。

（七）重视和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教育经费和师资培训以及世界银行贷款等方面要对少数民族教育采取特殊的倾斜政策。继续认真组织落实内地省、市对民族地区教育的对口支援。认真办好高等学校的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和本专科民族班教育。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各民族地区要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发展教育的路子。

（八）积极发展广播电视教育和学校电化教育，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到2000年基本建成全国电教网络，全国70%左右的县要建立起教育电视台（收转台），70%左右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和少数民族寄宿制学校要能够直接收看教育电视节目。

（九）进一步加强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吸收与借鉴世界各国发展教育的成功经验和人类科学文化成果。积极开拓对外交流渠道，争取对我国发展教育的资助与合作项目，支持和发展学校和科研机构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继续扩大派遣自费留学生，对公费派遣留学人员要优先考虑国家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人才培养的需要，切实改进选拔和管理工作。对留学人员继续实行“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政策，鼓励他们学成回国或采取多种形式为祖国服务。改革来华留学生的招生和管理办法。建立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使来华与出国留学的招生、选拔和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

（十）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还要着眼于大力提高质量和效益。

按照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和教育方针，研究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质量标准，建立和完善教育监测评估和督导制度，使受教育者的素质有明显提高，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加强教育发展的统筹规划，合理调整教育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高等学校之间、中等职业学校之间的联合和协作，实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精简机构、减少冗员、提高生师比，充分发挥现有学校教师和校舍、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方面的潜力，提高学校的规模效益和办学效益。到2000年学校平均规模，本科院校达到3500人以上，专科学校达到2000人以上，中专学校达到1000人以上，技工学校达到500人以上，职业高中达到600人以上，力争到本世纪末在实现我国教育的高效益方面有更大进展。

二、深化教育改革的任务和政策措施

（十一）《纲要》提出，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要采取综合配套、分步推进的方针，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科技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通过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十二）加快办学体制改革，进一步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状况，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

基础教育主要由政府办学，同时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按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办学。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实行“民办公助”、“公办民助”等形式。企业举办的中小学应继续办好，有条件的地方在政府统筹下也可以逐步交给社会来办。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应面向社会需要，在政府统筹管理下，主要依靠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举办，鼓励社会各方面联合举办。政府通过专项补助和长期贷款等形式给予必要的扶持。职业学校要走产教结合的路子，更多地利用贷款发展校办产业，增强学校自身发展的能力。要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教育制度。通过立法，明确企业举办职业教育以及对在职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责任。

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以政府办学为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某些科类的高等学校可以试行以学生缴费和社会集资为主，国家财政补助为辅的办学模式。社会各界办学应以职业学校为主。

国家欢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国友好机构和人士按照我国法律和教育法规，来华捐资办学或合作办学。

（十三）深化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体制改革，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

基础教育实行在国家宏观指导下主要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体制。国家负责制订有关基础教育的法规、方针、政策及总体规划、基本学制、课程设计和课程标准；设立用于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师范教育的专项补助基金；对省级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等。省级政府负责本地区基础教育的实施工作，包括制订本地区基础教育发展规划，确定教学计划、选用教材和审定省编教材；组织对本地区基础教育的评估、验收；建立用于补助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专项基金，对县级财政教育经费有困难的地区给予补助等。地、市政府根据中央和省

级政府制定的法规、方针、政策，对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进行统筹和指导。县级政府在组织义务教育的实施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包括统筹管理教育经费，调配和管理中小学校长、教师，指导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等。乡级政府负责落实义务教育的具体工作，包括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有条件的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义务教育经费可仍由县、乡共管，充分发挥乡财政的作用。

中等和中等以下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中央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负有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的责任。要规范各类职业学校的学制，相同水平的各类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在就业和待遇上应大体一致。以进行学历教育为主的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原则上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管理。职业培训和在岗的岗位培训工作，原则上由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进行管理。

继续大力推进农村、城市和教育综合改革。积极实施燎原计划，认真做好推广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和燎原计划示范乡工作，促进“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国家教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都要重点抓好一批综合改革的试验典型。

（十四）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建立政府宏观管理、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体制。

通过立法，明确高等学校的权利和义务，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使学校真正成为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法人单位。学校在政府宏观管理下，自主组织实施教学、科研工作及相应的人、

财、物配置，包括制定年度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调整或扩大专业范围、确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决定教职工聘任与奖惩、经费筹集和使用、津贴发放以及国际交流等。同时要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通过学校内部机构、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和后勤管理改革，进一步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促进高等学校建立和完善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和自我约束的机制。

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改善对学校的宏观管理。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制订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订各类高等学校设置标准和学位标准；制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审批年度招生计划；提出教育经费预算并统筹安排和管理以及通过建立基金制等方式，发挥拨款机制的宏观调控作用；逐步建立支持教育改革的发展的服务体系；组织对各类学校教育质量的检查和评估等，对学校进行宏观管理。属于学校的权限，坚决下放给学校。为保证政府职能的转变，使重大决策经过科学的研究和论证，要建立健全社会中介组织，包括教育决策咨询研究机构、高等学校设置和学位评议与咨询机构、教育评估机构、教育考试机构、资格证书机构等，发挥社会各界参与教育决策和管理的作用。

高等教育逐步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管理，以省级政府为主的体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中有关中央和地方对高等教育的管理权限。逐步扩大省级政府的教育决策权和统筹权：（1）随着中央业务部门管理的部分高等学校转由省级政府管理或实行联合办学，省级政府应对这些学校连同省属高校，进行统筹，合

理布局，对学校和专业设置在自愿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调整。（2）有条件的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地区的中心城市办学，由中央和省两级政府统筹。（3）现阶段仍由国家教委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置，同时，积极做好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审批权下放的试点工作。

从长远看，中央业务部门除继续办好少量行业特点明显、有特殊需要的高等学校外，应逐步把主要精力放到预测行业人力需求、制订行业岗位规范和岗位资格证书制度、设立奖学金和贷学金、引导培养本行业紧缺人才、组织和参与评估监督、协助国家教委对本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进行指导等方面上。

（十五）逐步改变高等学校条块分割、“小而全”的状况，优化高等教育的结构与布局，提高办学效益。

中央各部门所属高等学校要扩大服务面和经费来源渠道，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业及社会各界的合作与联系，改变单一的办学模式和单一的经费来源状况，增强学校适应社会多方面需求的能力。部门所属学校的管理体制要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中央部门办、中央和地方政府联合办、地方政府办、企业集团参与管理、学校之间的联合或合并等不同办法，进行改革。这项改革牵动面比较大，要从实际出发，采取积极而又审慎的态度和相应的配套措施，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展开。要防止一哄而起，搞形式主义，更要注意不能使学校的投入和教学工作受到削弱。

为推进部门所属院校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探索部门所属院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领导或实行中央部委和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之间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拟成立部门院校体制改革协调小组，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各种实际问题。中央各有关部委要继续加强对所属高校的支持和领导。从 1994 年起，选择若干类型学校进行部属院校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1997 年条件成熟的学校进入新体制运行，争取到 2000 年或稍长一点时间基本形成以省级政府为主办学与管理的条块结合的新体制的框架。

实行全国和地方（大区、省、中心城市）分层统筹规划，通过必要的政策导向和社会需求的调节机制，促进国家教委所属院校、中央业务部门所属院校、地方所属院校之间以及地方院校之间的联合，鼓励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之间的联合与协作，合理调整高等教育布局。

改变目前高等学校封闭办学的状况，提倡校与校之间有条件地教师相互兼课，充分发挥学校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校舍的利用率。在研究生培养规模较大的高等学校，逐步实行研究生兼助教的制度并通过实行学分制等各项改革，逐步减少住读生，增加走读生，推进生活服务的社会化，提高办学效益。

（十六）积极推进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招生收费改革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逐步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大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制度。1997 年大多数学校按新制度运作，2000 年基本实现新旧体制转轨。

改革招生计划体制。在现阶段实行国家任务计划与调节性计划相结合的体制。在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比较完善，全面实行缴费上学制度后，学校可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自行调

整招生规模。国家通过制订学校设置及学位和学历证书的基本标准、审核办学条件、教学评估、拨款以及有关部门发布毕业生就业状况和人才供求信息等手段，调控招生总规模和专业结构。

学生实行缴费上学制度。缴费标准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生均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和社会及学生家长承受能力因地、因校（或专业）确定。原则上同一学校（或专业）实行同一种收费标准。不应以收取高额学费而降低录取标准。国家建立各种专项奖学金或定向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报考国家重点保证的某些学科、师范院校及特殊的、条件艰苦的专业和志愿到边远地区工作的学生。急需毕业生的部门、地区或企事业单位也可设立专项奖学金或定向奖学金。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设立贷学金。学生缴费上学制度改革尚在试行阶段，只适用于新入学的学生，原来已在校的学生仍实行老办法。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毕业生，近期内除委托、定向培养生和自费生外，实行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制度。在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比较完善，全面实行缴费上学制度之后，除享受国家和单位专项或定向奖学金的学生按合同就业外，其余学生在国家政策指导下进入劳动力市场自主择业。为保证艰苦地区和行业、国家重点单位的人才需求，除实行上述专项或定向奖学金和贷学金制度外，国家还要通过工资政策、规定服务期限等政策措施进行宏观调控。各地区和学校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周密制定实施这项改革的方案，要加强宣传和思想工作。

（十七）加强教育法制建设，依法治教。加快教育立法步伐，抓紧制定《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等一批教育法律和行政法规。各地也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和完善有关的地方教育法规，逐步形成分层次的教育法规体系。各级政府要带头执法，要建立和加强执法监督制度。

（十八）认真贯彻教育方针，深入进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要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克服学校教育不同程度存在的脱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现象。基础教育应把重点放在提高儿童和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水平、文化科学知识、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上来。要通过深化教学改革以及推进小学毕业生就近入学、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高中会考和高考制度等改革，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习负担，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生动活泼地得到发展，为将来进入社会和继续学习打下良好的坚实基础。职业教育要注重职业道德和实际能力的培养，努力造就一批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能够跻身于国际市场激烈竞争的、具有良好素质的新一代熟练劳动者和生产第一线的建设者。高等教育要重点发展应用性学科和专业，适度发展新兴学科、边缘交叉学科，稳定和提高基础学科；要努力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要特别重视培养农村和乡镇企业需要的各种人才，开拓人才通向农村的途径。采取与实际工作部门以及境外机构和个人联合培训、研修等措施，努力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急需的管理人员和教学、研究人员。要合理调整系科和专业设置，拓宽

专业面，优化课程结构，改革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加强教材建设，注重素质和能力的培养，增强学生对社会需要的适应性。逐步实行学分制，在确定必修课的同时，设立和增加选修课，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合理的淘汰制和优秀学生奖励制等教育教学制度，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

（十九）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大力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要组织师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进一步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进行中国历史特别是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法制教育，进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教育，培养和造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四有”新人。

要遵循青少年和儿童思想品德形成发展的规律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科学地规划大、中、小学德育的目标、内容和实施途径，加强整体衔接。对中小學生重点进行文明礼貌、遵纪守法、公民义务和基本道德规范教育。对中学高年级和大学的学生要简明扼要地讲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的重要哲学著作，特别是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小学的美育（包括音乐、美术和劳作等）对全面提高学生素质、陶冶学生情操、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应该切实加强。要加强学校的建设，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和完善校长负责德育实施的管理体制。要加强德育队伍建设，不

断提高队伍素质，同时，要从政策和制度上保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落实。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发扬敬业奉献精神，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要加强德育的实践环节，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学校教育，通过各种途径，关心和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形成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更加紧密结合的新格局。

（二十）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进一步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促进学校教育与社会紧密结合。要把劳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逐步做到制度化、系列化。社会各方面要积极为学校进行劳动教育提供场所。

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规定。各级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状况列为各级教育督导的内容之一。

（二十一）加快劳动、人事、工资制度与教育体制的配套改革，把人才的培养与合理使用更好地结合起来。

逐步建立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组建职业资格委员会，制定各种职业的岗位规范和录用标准。采取公开招聘、公开竞争、考核录用的办法，使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公开、公平竞争就业。要不拘一格选拔人才，打破人才部门和地区所有的状态，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并对某些艰苦行业和边远贫困地区实行必要的人才保护政策，建立就业指导、

职业介绍等中介机构，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运用工资待遇等杠杆调节劳动力的供求和人才的流向。

三、增加教育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二十二)国家财政对教育的拨款，是教育经费的主渠道，必须予以保证。各级政府要树立教育投资是战略性投资的理念，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在安排财政预算时，优先保证教育的需求并切实做到《纲要》提出的“三个增长”。

《纲要》提出，到本世纪末，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应达到4%，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步骤，认真加以落实。关于各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财政部要会同国家教委，根据财税体制改革后财政计算口径的变化，尽快提出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中教育经费应占的比例，切实保证教育拨款实际上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应制定并颁布《实施义务教育投入条例》，明确规定各级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和不断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公办教师的工资，一般由县级财政负责支付，经济发达的农村，也可以由乡级财政负责支付。民办教师工资，属政府支付部分，由县级财政负责；乡筹部分，在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中支付；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定额，由省级政府制定标准，由县级财政（经济富裕地区亦可由乡级财政）负责拨款；城乡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和危房改造所需资金，由各级政府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央和地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应设立和增加对

边远、贫困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专项经费。中央财政对边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及有关的师范教育等专项扶助经费，从今年开始由现在的 2 亿多元要逐年有较大幅度提高，尽快在两三年内达到每年不少于 10 亿元。地方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预算也应作出相应安排并应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保证专款专用。

为实施“211 工程”，需要设立专项基金。这项经费中央和地方、部门要作统筹安排。1994 年中央财政拨出 3 亿元专款，作为启动资金，以后逐年增加，省级政府和其他有关中央部门也要根据实际需要，作出安排。

为切实保证高等学校和中等以上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中央各部门及省级人民政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本地区各类学校公用经费标准，据此执行和考核。

为实现事权与财权的统一，要进一步改革教育经费管理体制，教育经费实行预算单列并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年度计划的建议，报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政府列入预算，批准后认真实施。

加强对各级政府教育投入水平的监控。从 1994 年开始，国家教委会同国家统计局对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经费执行情况予以公布，加强社会监控。各级政府应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题报告教育预算执行情况，接受监督考核。

(二十三) 适应财税体制的改革，进一步改革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城乡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3% 征收。农村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乡镇企业和个体企业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

定。农民按人均纯收入的 1.5%—2% 征收（包括在农民负担的 5% 之内）教育费附加，具体比例由各地方从当地实际出发作出规定，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农村民办教师补贴和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不能扣减，更不得挪用甚至取消。各地对此都要建立严格而有效的监督检查制度。除足额征收国家规定的教育费附加外，地方政府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实际需要与可能，决定开征其他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必须专用。

（二十四）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国家支持学校发展校办产业，对包括各类职业学校在内的校办产业仍继续实行减免税政策。国家对校办产业的政策性低息贷款将逐年增加。

建立教育银行，运用金融手段扩大教育资金来源。

继续鼓励厂矿企业、社会力量以及海内外各界人士捐资助学和农村集资办学。对教育事业的捐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应纳税的所得中予以扣除。农村集资主要用于农村学校危房改造、修缮和新建校舍以及教学基本条件的改善。教育方面除此之外的乱集资必须严格禁止。农村教育集资的审批权放在县一级。各类学校不得以任何名目乱收费，社会也不得向学校乱摊派。

（二十五）认真贯彻执行《教师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思想、业务素质 and 教学水平，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政治业务素质、热爱教育事业、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

要有计划地对中小学校的校长、教师进行培训。到本世纪末，使 95% 以上的小学教师和 80% 以上的初中教师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标准。有条件的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要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学历层次。各级政府要采取特殊政策大力办好师范教育，鼓励优秀学生报考师范院校，鼓励师范院校毕业生乐于从教。同时要积极鼓励和吸引更多的非师范院校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为了加强对中小学教师教学工作的管理，提高校长领导水平，要制订中小学校长岗位规范，实施“百万校长培训计划”，争取 1997 年左右在全国实行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

高等学校要加强教师的继续教育，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平稳实现 90 年代教师队伍的新老交替。为了提高教师的教学和学术水平，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对教学任务较重的副教授以上教师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大力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重视从国内外吸引优秀人才充实教师队伍，积极实施“跨世纪人才工程”，造就一支跨世纪的学科带头人队伍。应用学科应逐步做到新增教师都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的实践经验，大力提倡高校教师与企业、研究院（所）和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进行交流。

结合职业教育的特点，制订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标准。到 2000 年使中专学校教师基本达到任职资格标准，职业中学、技工学校 60% 以上的教师达到任职资格标准。积极聘任企业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和能工巧匠任兼职教师。职业学校专业技能教师可实行教师职称和专业技术职称双职称制。有关高等学

校要积极承担培养职业学校师资的任务，有条件的可单独举办师资班，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都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教师中党、团组织和工会的作用，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

（二十六）提高教师的待遇和社会地位。

保证实现《教师法》和《纲要》所规定的教师工资待遇的目标，使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要建立有效机制，决不允许拖欠教师工资，人事、财政部门应制订相应的提高教师工资的规划和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在国家规定的政策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制订教师的津贴标准和范围。要采取特殊措施较大速度地改善优秀骨干教师的待遇。要采取措施提高民办教师待遇，逐步做到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今后不再增加新的民办教师。现有合格的民办教师经考核认定资格后逐步转为公办教师，不合格的要予以调整。国家计委、人事部及各地要作出规划，分年度实施，争取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

改善教师住房条件。各级政府应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1992）52号文件精神，重视教职工的住房建设，把城镇教师住宅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康居工程”计划，对教师住房采取优先优惠政策，尽快使城镇教职工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达到或超过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

切实解决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看病难、报销难的问题。按规定享受公费医疗的教师要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医疗待遇。

各级领导必须进一步确立依靠广大教职工特别是教师办好学校的思想，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各级政府要制订表彰、奖励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规定和办法，通过舆论宣传以及搞好每年一度的教师节活动等多种途径，促进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

四、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强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二十七）贯彻实施《纲要》的关键，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加以落实。

各级党、政主要领导都应亲自抓教育，要象抓好经济工作那样抓好教育工作，把教育列入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各级政府应将教育发展列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各类学校建设纳入地区市政建设和乡村建设规划，在部署、检查、总结年度工作时把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就教育发展和改革情况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报告。

把重视教育，保证必要的教育投入，为教育办实事，列为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政绩的重要内容。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关心和保护青少年和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各级领导干部应经常深入学校，与师生座谈，了解情况，研究和解决问题，定期向师生作形势报告。

各地应认真总结推广本地区落实教育战略地位，实施《纲要》的经验，相互交流。

（二十八）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纲要》的“施工”。贯彻落实《纲要》，是90年代我国教育事业和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一项十分复杂、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认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认真落实《纲要》结合起来，进一步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并积极支持教育科学研究特别是教育决策咨询研究，促进教育决策的科学化，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学校实施《纲要》的具体规划和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进一步推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 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取得显著成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人才。但是，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一些地方对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投入不足，基础薄弱，办学条件较差；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教学质量不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就业准入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影响了受教育者的积极性；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深刻认识职业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明确“十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

1. 职业教育为初、高中毕业生和城乡新增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在职人员、农村劳动者及其他社会成员提供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人力资源开发的必然要求,是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举措。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要狠抓职业教育,抓出成效。

2.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服务,为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为推进西部大开发服务,力争在“十五”期间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结构合理、灵活开放、特色鲜明、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要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大体相当,扩大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进一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劳动力市场需求,增强自主发展能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十五”期间,职业教育要为社会输送 2200 多万名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800 多万名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要广泛开展各级各类职业培训,“十五”期间每年培训城镇职工 5000 万人次,培训农村劳动力 1.5 亿人次;积极实施国家再就业培训计划,每年为 300 多万名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培训。

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区规划,分类指导,把农村和西部地区作为工作重点。“十五”期末,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的年招生规模要达到 350 万人,面向西部地区的年招生规模要达到 120 万人,为农村和西部地区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实用人才。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要在继续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同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有条件的市(地)可以举办综合性、社区性的职业技术学院。

二、推进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3. 推进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并逐步完善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在国务院领导下,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

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职业学校的教育业务工作。要依法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

4. 强化市(地)级人民政府在统筹职业教育发展方面的责任。市(地)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促进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要整合和充分利用现有各种职业教育资源,打破部门界限和学校类型界限,积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提高办学效益,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防止职业教育资源流失。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可以由省级有关部门与职业学校所在市(地)联合共建、共管,增强其为区域经济服务的功能。

5. 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发挥主导作用,重点办好起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指导并支持企业、行业和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规范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名称,并体现职业特点。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统一规范为“××职业技术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要逐步统一规范为“××职业技术学院”。

要充分依靠企业举办职业教育。企业要根据实际需要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强化自主培训功能,加强对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转岗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形成职工在岗和轮岗培训的制度,实行培训、考核、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政策。企业要和职业学校加强合作,实行多种形式联合办学,开展“订单”培训,并积极为职业学校提供兼职教师、实习场所和设备,

也可在职业学校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和实验中心。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与高等学校联合举办职业技术学院。中小企业应依托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进行职工培训和后备职工培养。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积极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行业职业教育进行协调和业务指导,继续办好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行业组织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行业人力资源预测、制定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规划、指导行业职业教育、职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参与相关专业的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师培训等工作,也可以举办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

鼓励和支持民办职业教育的发展。非营利性的民办职业学校,享受举办社会公益事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单位,可以采取出租闲置的国有、集体资产等措施,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民办职业学校教师、学生享有与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学生同等义务与权利。对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鼓励公办学校引入民办机制。

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国(境)外组织和个人依照我国法律和办学资格要求,同我国境内职业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合作举办高水平的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努力拓展职业学校毕业生国(境)外就业市场。

6. 扩大职业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增强其自主办学和自主发展的能力。要依法保障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招生规模确定、

学籍管理、教师聘用及经费使用等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可以跨区域招生,可以与本地、异地职业学校联合办学。职业学校要建立由企业、行业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咨询委员会或理事会,为学校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或参与决策。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适应社会和企业需求

7.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加强“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文化基础教育、职业能力教育和身心健康教育,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专业技能、钻研精神、务实精神、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培养一大批生产、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人才。

8.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适应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劳动力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专业设置,积极发展面向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增强专业适应性,努力办出特色。要大力加强技术工人尤其是高级技术工人和技师的培养和培训。积极推进课程和教材改革,开发和编写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和教材。加强职业学校与企业、行业等用人单位的联系,建立职业学校与劳动力市场密切联系的机制。

9. 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受教育者的职业能力。职业学校要把教学活动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开发紧密结合起来,把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道德培养紧密结合起来,保证实践教学时间,严格要求,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专业技能、

敬业精神和严谨求实作风。改善教学条件,加强校内外实验实习基地建设。职业学校要加强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共建和合作,利用其设施、设备等条件开展实践教学。职业学校相对集中的地区应建设一批可共享的实验和训练基地。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积极发展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开发职业教育资源库和多媒体教育软件,为职业学校和学生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10. 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要积极开展以骨干教师为重点的全员培训,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培养一批高水平的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提高学历层次。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和考察,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广泛吸引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教师的比例。深化职业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在职业学校推行教师全员聘任制和管理人员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和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评审要突出职业教育特点,改进评审办法。重视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工作,逐步实行校长持证上岗的制度。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逐步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网络。

11. 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实行灵活的办学模式和学习制度。职业学校要实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全日制与部分时间制相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结合,努力

办成面向社会的、开放的、多功能的教育和培训中心。要根据不同专业、不同教育培训项目和学习者的实际需要,实行灵活的学制和学习方式,推行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为学生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等创造条件。

12. 加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的衔接与沟通,建立人才成长“立交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进入高等学校尤其是进入高等职业学校继续学习的比例,适当增加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毕业生接受本科教育的比例。适度发展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在高中阶段开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沟通的综合课程教育试验,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高等职业学校可单独组织对口招生考试,优先招收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注重专业知识、职业技能的考核,对取得相应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以免除技能考核。

四、采取切实措施,加快农村和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发展

13. 农村和西部地区职业教育是今后一段时期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要根据现代农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继续推进农科教结合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三教统筹”。农村职业学校要加强与企业、农业科研和科技推广单位的合作,发挥专业优势,实行学校、公司、农户相结合,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行“绿色证书”教育,培养一大批科技示范户和致富带头人。国家采取措施,扶持农村地区、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办好一批骨干职业学校。建立县、乡、村三级实用型、开放型的农民文化科技教

育培训体系,把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办成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培训与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扶贫开发服务的基地。

14. 加强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大中城市和农村的学校对口支援工作。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要为西部地区和农村的职业学校培养培训骨干教师,帮助改善办学条件。推动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大中城市与农村开展合作办学,鼓励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职业学校的校长和教师到西部地区和农村职业学校任职和办学。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大中城市要面向西部地区和农村招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适当减免学费。现代远程教育和培训以及自学考试等要积极向广大农村和西部地区延伸。

五、严格实施就业准入制度,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联系

15. 大力推行劳动预备制度,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用人单位招收、录用职工,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属于一般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的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优先录用。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也必须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劳动保障、人事等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随意招收未经职业教育或培训人员就业的要责其纠正并给予处罚。

16. 完善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学校毕业生申请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只进行操作技能考核。部分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

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开设的主体专业,经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其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可视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经人事、教育行政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毕业生,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可直接申请参加专业技术从业资格考试,并免试部分科目。各地劳动保障、人事或相关部门要统筹规划,注意发挥和利用职业学校的优势,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或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机构。

17. 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职业学校要加强职业指导工作,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开展创业教育,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小城镇、农村就业或自主创业。地方人民政府要利用社会就业服务体系或建立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为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本地或异地就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便利条件。工商、税务部门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适当减免有关税费,支持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金融机构要为符合贷款条件的提供贷款。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创造条件,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国(境)外就业。

六、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

18.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并依法督促各类职业学校举办者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确保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工资按时

足额发放,并监督民办职业教育机构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15%,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不低于 20%,主要用于职业学校实验实习设备的更新和办学条件的改善。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使用农村科技开发经费、技术推广经费和扶贫资金时,要安排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安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时,要安排一部分农村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的建设经费。

中央财政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用于补助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和多媒体教育资源建设以及骨干和示范职业学校建设。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19. 各类企业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要保证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严禁挪作他用。企业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都应按规定比例安排资金用于职工技术培训。对不按规定实施职工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20. 利用金融、税收以及社会捐助等手段支持职业教育的发展。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

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金融机构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提供助学贷款,优先为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毕业生开展生产经营提供小额贷款。认真执行国家对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职业学校办好实习基地、发展校办产业和开展社会服务。鼓励社会各界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企业和个人通过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对职业教育的资助和捐赠,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21. 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合理确定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职业学校按规定收取的学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全额返还职业学校,不得冲抵财政拨款,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严禁向职业学校乱收费。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提高职业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七、加强领导,推动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2.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把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帮助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调动和保护社会各个方面兴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和人民团体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作用。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健全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机构,为职业教育宏观决策和职业学校改革与发展服务。

23. 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职业教育和就业准入的法制建设,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提高依法治教的水平。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检查,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和改进对职业教育的评估,积极探索发挥市场作用和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评估方式。

24. 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社会氛围。要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和高素质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弘扬“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风尚。企业要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提高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特别是高级技工和技师的经济收入。要积极开展各种职业技能、技术竞赛活动,表彰职业教育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在全社会形成重视、支持职业教育的浓厚氛围。

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0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以下简称《决定》），认真实施国务院批转的《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更好地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的迫切需要，经国务院同意，现对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决定》发布以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了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以就业为导向改革与发展职业教育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高等职业教育得到快速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出现逐步回升的良好势头，职业教育主动服务经济社会的意识明显增强。但总体上看，职业教育仍然是我国教育的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部门在统筹人力资源开发中仍存在着忽视技能人才培养和使用的倾向，在统筹各类教育发展中仍存在着忽视职业教育的倾向，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措施还不够有力。

一方面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严重短缺，广大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与劳动力市场需求有较大差距；另一方面职业教育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办学条件比较差，办学机制不够灵活，人才培养的数量、结构和质量还不能很好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城镇化，解决“三农”问题，提高产业竞争力，促进就业和再就业，都对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提出了迫切要求。尽快改变职业教育发展相对滞后的局面，切实发挥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紧迫任务。

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关系着我国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关系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关系着我国国际竞争力的提高，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统筹职业教育与经济建设、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开发协调发展，统筹职业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协调发展，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因地制宜，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职业教育在新形势下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从现在起到2007年，在高中阶段教育中，要加大结构调整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使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持大体相当，在有条件的地方职

业教育所占比例应该更高一些；在高等教育中，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应占一半以上。要巩固和加强现有职业教育资源，促进职业院校办出特色，提高质量，中等职业学校不再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或并入高等学校，专科层次的职业院校不再升格为本科院校，教育部暂不再受理与上述意见相悖的职业院校升格的审批和备案。

二、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增强职业教育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要积极推动职业教育和培训从计划培养向市场驱动转变，从政府直接管理向宏观引导转变，从专业学科本位向职业岗位和就业为本位转变。职业院校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深化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努力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和效益。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开发培训项目，推进精品专业或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的建设，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增强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适应性。高等职业教育基本学制逐步以二年制为主，中等职业教育基本学制以三年制为主。积极推行选修制或学分制，逐步建立弹性学习制度。推动产教结合，加强校企合作，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坚持以能力为本位，优化教学与训练环节，强化职业能力培养，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实训时间应不少于半年，中等职业教育应为半年至一年。

职业院校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中华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教育，不断培育青少年学生的爱国情感和民族精神。努力把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能力培养

紧密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精神和严谨求实的作风。注重加强德育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创业教育和职业指导工作，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同时也要为学生提供就业服务，把毕业生就业率作为衡量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指标。

逐步扩大职业院校在办学、招生、专业设置、学籍管理、课程开发与安排、教师聘任、教材选用等方面的自主权，提高其面向市场依法自主办学的活力。要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更加重视开展在职人员的岗位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农村劳动力培训和各种形式的社会化培训，努力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要积极开展面向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强化市（地）政府统筹职业教育的作用，整合和充分利用现有各种职业教育资源，打破部门界限和学校类型界限，优化职业院校布局结构。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每个县要重点办好一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并把县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建设放到与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每个市（地）原则上要重点办好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若干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充分发挥骨干职业院校的带动作用，探索以骨干职业院校为龙头、带动其他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参加的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式发展模式。

三、切实加快技能人才培养，为新型工业化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各地方和行业部门要结合区域、行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划。认真实施教育部等六部门推进的“职业院校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到2007年在数控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和护理等四个专业领域共培养毕业生100万人，共提供短期技能提高培训300万人次。认真实施劳动保障部等部门推进的“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和“三年五十万新技师培养计划”。

在技能人才的培养培训中，要充分发挥企业、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的作用，通过职业院校培养、企业岗位培训、名师带徒、个人岗位提高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培养企业急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复合技能型人才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的知识技能型人才，推动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建设，使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数量和所占比例有较大增加和提高，努力缓解劳动力市场技能人才紧缺状况。

四、大力加强农村职业教育，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服务

继续推进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地方政府要加强统筹，促进农业、科技和教育部门发挥各自优势，把农业技术推广、科技开发和教育培训紧密结合起来，积极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要统筹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发展，发挥县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的龙头作

用,有效整合并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农业推广、培训机构资源,大力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继续组织实施“绿色证书培训工程”和“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造就适应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需要的新型农民和技术骨干,加快农业科技的进村入户。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和特困地区贫困人口的实用技术培训,帮助他们摆脱贫困状况。重视农村基层干部的培养培训工作,依托各类高等院校特别是高等职业院校、广播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努力实现村村都有一个大学生的目标。在实施“大学生西部志愿者计划”中,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名额到西部职业学校任教。

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是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和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措施。要认真实施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农业部等六部门《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和国务院批转的《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努力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村的招生规模,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东部对西部的带动和辐射作用,继续加强职业教育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做好城市与农村、东部与西部合作办学、联合招生工作,并积极帮助农村和西部地区学生在城市和东部地区就业。有关部门要重点联系一批劳动力输出较多的地区,认真总结并推广典型做法和经验。要加大在岗农民工的培训力度,支持和鼓励

行业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民工学校，同时充分利用社区内各种教育资源，开展面向农民工的教育培训。

各级政府要扶持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城乡合作与东西部联合办学，特别是对在相关工作中成绩显著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成人学校给予奖励。西部和农村开发建设项目应安排配套资金用于相关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使用农民工的单位负有培训本单位所用农民工的责任，所需经费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五、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促进多元办学格局的形成

各级政府要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努力办好公办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要继续办好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鼓励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实行合作办学，建立行业职业教育咨询、协调机制。强化企业自主培训的功能，努力加强职工在岗培训和下岗失业人员培训。

民办职业教育应该成为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发展民办职业教育，积极吸引民营资本为发展职业教育服务，充分发挥民办职业教育贴近市场、机制灵活和运行高效的特点，促进职业教育观念、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认真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并保护民办职业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利，要在学校评估、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职业学校一视同仁。

要深化公办职业院校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公办职业院校运行机制创新，真正形成面向社会、面向市场自主办学的实体。鼓励公办职业院校大胆引进竞争机制，推动公办职业院校重组和整合，探索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职业学校及个人合作方式，实行多元投资并举的办学体制。在推进职业院校的重组和整合中，要防止公办职业教育资源的流失。

积极推进职业教育领域的中外合作办学，认真贯彻《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学习和借鉴国际上发展职业教育的有益经验和办学理念，引进国际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拓展国际招生和就业市场，扩大职业教育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积极推进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工作

认真执行《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各级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劳动执法监察，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给予处罚。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快开发国家职业标准，并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新，形成能够反映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动态国家职业标准体系。建立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监控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要根据下岗失业人员、进城就业的农民工的实际需要开展鉴定工作，做好相关服务。

要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的作用，积极推进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发挥优势的原则，各地要新确定一批具备条件的职业

院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劳动保障、人事、教育以及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院校毕业生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加强指导、提供方便。要做好职业资格认证与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的对接服务，加强专业教育相关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的相互沟通与衔接，教学内容能够覆盖国家职业资格标准要求的专业，学生技能鉴定可与学校教学考核结合起来，避免重复考核。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以及少数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主体专业，经相关部门认定，其毕业生参加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并取得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者，可视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有关部门要按照《决定》的要求，抓紧组织对职业学校主体专业的认定工作。要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劳动用工和国际劳务市场的要求，积极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广泛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以及课程体系。

七、加快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切实提高学生职业技能

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是提高职业教育质量、解决技能人才培养“瓶颈”的关键措施。认真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的意见，切实改善职业院校的实训条件，力争到2007年，分期分批在重点专业领域建成一批条件较好、专业种类齐全、适应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实训基地。实训设备的配置要与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相适应，以通用、实用为原则，重点解决好数量不足、实习工位短缺等问题，为学生提供足够时间的高质量的实际动手训练机会。要不断提高职业

教育装备水平和现代教育技术水平，促进职业教育的现代化建设。

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视发挥现有职业教育资源的作用，与近年来中央财政支持的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相结合，使前期投入发挥更大效益，要努力实现区域内中、高等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对实训基地的共享。实训基地要建立自主发展的新机制，不仅完成教学实训任务，还应主动面向市场开展培训和技术服务。实训基地建设中要注意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多渠道筹集建设经费，实行政府、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共建共管。

八、深化职业院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深化职业院校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的聘用（任）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教师队伍。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国办发〔2001〕74号），抓紧制定和实施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为职业院校招聘人才提供服务，通过实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设岗和用人办法，指导和支持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对于到职业院校担任教师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和技师可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条例的要求评聘教师职务，实行聘任制度和合同管理，享受

合同规定的相关待遇。地方人事、教育、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要求，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各类职业院校教师职务评聘办法。职业院校中专业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教师，可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条例的规定，再评聘第二个专业技术资格，也可根据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要深化职业院校教职工分配制度改革，把教职工收入与学校发展、所聘岗位以及个人工作绩效挂钩，调动教职工积极性。

要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继续教育进修和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不少于规定的学时数，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并作为教师提职、晋级的必要条件，其他教师和管理人员也应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和调研。要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扩大专业教师培训和在职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规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和相关配套措施。

九、多渠道增加投入，为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坚实的条件保障

认真落实《职业教育法》和《决定》中对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要求，逐步建立政府、受教育者、用人单位和社会共同分担、多种所有制并存和多渠道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新机制。各级政府要增加用于发展职业教育的投入，确保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鼓励职业院校更新实习设

备、改善教学实验设施，特别是加强职业院校共享平台的建设和重点专业的建设。省级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职业院校学生生均经费标准，并督促职业院校举办者按标准投入经费。金融机构要以信贷方式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政府部门根据需要可以为职业院校提供贷款贴息。要进一步落实《决定》中关于按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规定，保证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在政府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同时，受教育者也要承担一定比例的教育费用。职业院校的学费收入要全额用于院校的发展，各有关部门不得用其冲抵正常的拨款，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截留、调拨或划转。要积极探索吸收国（境）外资金和民间资本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途径和机制。

中央财政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主要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根据职业教育发展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继续支持职业教育发展，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市（地级）、县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的建设。国家和地方安排的扶贫资金都要不断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培训的投入力度。地方各级财政要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在安排农村科技开发经费和技术推广经费要安排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职业教育的专项经费投入，主要采取奖励、直接补助和资助学生等方式。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各级政府要通过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和培训费补贴等多种形式，对家庭经济困难群

体及其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帮助，鼓励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十、加强领导，营造发展职业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承担起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依法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国务院批准建立的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有关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教育工作列入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向人大、政协报告职业教育工作，并接受检查和指导。要把发展职业教育列入政府业绩考核重要内容，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督导。要加强对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的评估检查。

要引导企业和社会各用人单位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和薪酬制度，逐步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经济收入。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政府津贴制度，将技能人才与科学和工程技术人才同等对待，提高其社会地位和待遇。要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优胜者给予相应的奖励，认定其相应的职业资格。各级政府应对职业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优秀教师，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表彰。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贡献，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人物，在全社会弘扬“三百六十

行、行行出状元”的风尚,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与使用的良好环境。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05〕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2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加强了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以就业为导向改革与发展职业教育逐步成为社会共识，职业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明显增强。但从总体上看，职业教育仍然是我国教育事业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投入不足，办学条件比较差，办学机制以及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质量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迫切要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现就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作出如下决定：

一、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

（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人力资源开发，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推进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就业再就业的重大举措；是全面提高国民

素质，把我国巨大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提升我国综合国力、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实现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在新形势下，各级人民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加快职业教育、特别是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与繁荣经济、促进就业、消除贫困、维护稳定、建设先进文化紧密结合起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采取强有力措施，大力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健康发展。

(二)明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要，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灵活开放、自主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十一五”期间，继续完善“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和“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

到2010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达到800万人，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占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一半以上。“十一五”期间，为社会输送2500多万名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1100多万名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进一步发展，每年培训城乡劳动者上亿人次，使我国劳动者的素质得到明显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普遍改善，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质量效益明显提高。

二、以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宗旨，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高技能专门人才

(三)职业教育要为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服务。实施国家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加快生产、服务一线急需的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特别是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紧缺的高素质高技能专门人才的培养。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需要，制订地方和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划。

(四)职业教育要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服务。实施国家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促进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和农民脱贫致富，提高进城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帮助他们在城镇稳定就业。

(五)职业教育要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继续强化农村“三教”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充分发挥农村各类职业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以及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的作用，大范围培养农村实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大面积普及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大力提高农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六)职业教育要为提高劳动者素质特别是职业能力服务。实施以提高职业技能为重点的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在企业中建立工学结合的职工教育和培训体系，面向在职职工开展普遍的、持续的文化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快培养高级工和技师，建设学习型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要为就业再就业服务，面向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他们的就

业能力、工作能力、职业转换能力以及创业能力。大力发展社区教育、远程教育，通过自学考试和举办夜校、周末学校等多种形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建立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和衔接的“立交桥”，使职业教育成为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促进学习型社会建立。

三、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七)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思想的转变。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积极推动职业教育从计划培养向市场驱动转变，从政府直接管理向宏观引导转变，从传统的升学导向向就业导向转变。促进职业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紧密结合，积极开展订单培养，加强职业指导和创业教育，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推动职业院校更好地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

(八)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市场和社会需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合理调整专业结构，大力发展面向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大力推进精品专业、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加快建立弹性学习制度，逐步推行学分制和选修制。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把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和就业率作为考核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指标。逐步建立有别于普通教育的，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人才培养、选拔与评价的标准和制度。

(九)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高度重视实践和实训环节教学，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计

划，在重点专业领域建成 2000 个专业门类齐全、装备水平较高、优质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中央财政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以奖励等方式支持市场需求大、机制灵活、效益突出的实训基地建设。进一步推进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取得职业院校学历证书毕业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免除理论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到 2010 年，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要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学生考核合格后，可同时获得学历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十)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实习期间，企业要与学校共同组织好学生的相关专业理论教学和技能实训工作，做好学生实习中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为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合理报酬。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在部分职业院校中开展学生通过半工半读实现免费接受职业教育的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十一)积极开展城市对农村、东部对西部职业教育对口支援工作。要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城市与农村、东部与西部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加强统筹协调，把职业教育对口支援工作与农村劳动力转移、教育扶贫、促进就业紧密结合

起来。要充分利用东部地区和城市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and 就业市场，进一步推进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职业院校的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实行更加灵活的学制，有条件地方的职业学校可以采取分阶段、分地区的办学模式，学生前1至2年在西部地区和农村学习，其余时间在东部地区和城市学习。鼓励东部和城市对西部和农村的学生跨地区学习减免学费，并提供就业帮助。

(十二)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突出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确定一批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基地，选聘一批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作为德育辅导员。加强职业院校党团组织建设和积极发展学生党团员。要发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作用，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努力提高职业院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

(十三)建立和完善遍布城乡、灵活开放的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在合理规划布局、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每个市(地)都要重点建设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若干所中等职业学校。每个县(市、区)都要重点办好一所起骨干示范作用的职教中心(中等职业学校)。乡镇要依托中小学、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及其他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社区要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企业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培训制度。

(十四)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继续实施县级职教中心专项建设计划，国家重点扶持建设1000个县级职教中心，使其

成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各地区要安排资金改善县级职教中心办学条件。

(十五)加强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实施职业教育示范性院校建设计划，在整合资源、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的基础上，重点建设高水平的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1000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100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大力提升这些学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能力，促进他们在深化改革、创新体制和机制中起到示范作用，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办出特色，提高水平。2010年以前，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或并入高等学校，专科层次的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本科院校。

(十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地方各级财政要继续支持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和师资培训工作。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制定和完善职业教育兼职教师聘用政策，支持职业院校面向社会聘用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职业院校中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教师，可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申请评定第二个专业技术资格，也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五、积极推进体制改革与创新，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十七)推动公办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与创新。公办职业学校要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和境外资金，探索以公有制为主导、

产权明晰、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学体制。推动公办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形成前校后厂(场)、校企合一的办学实体。推动公办职业学校资源整合和重组，走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办学的路子。要发挥公办职业学校在职业教育中的主力军作用。

(十八)深化公办职业学校以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的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进一步落实职业院校的办学自主权。中等职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和聘任制，高等职业院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任期制。全面推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能够吸引人才、稳定人才、合理流动的制度。深化内部收入分配改革，将教职工收入与学校发展、所聘岗位及个人贡献挂钩，调动教职工积极性。

(十九)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把民办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大对民办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制定和完善民办学校建设用地、资金筹集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在师资队伍建设和招生和学生待遇等方面对民办职业院校与公办学校要一视同仁。依法加强对民办职业院校的管理，规范其办学行为。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积极引进优质资源，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中外合作办学，努力开拓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境)外就业市场。

六、依靠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密切结合

(二十)企业要强化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素质。要继续办好已有职业院校，企业可以联合举办职业院校，也可以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企业有责任接受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对支付实习学生报酬的企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

(二十一)要认真落实“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的规定，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企业新上项目都要安排员工技术培训经费。

(二十二)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在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指导下，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订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参与制订本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标准、职业技能鉴定和证书颁发工作；参与制订培训机构资质标准和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参与国家对职业院校的教育教学评估和相关管理工作。

七、严格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二十三)用人单位招录职工必须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从取得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优先录用。要进一步完善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相关职业的准入办法。劳动保障、人事和工商等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对违反规定、随意招录未经职业教育或培训人员的用人

单位给予处罚，并责令其限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完善就业准入的法规和政策。

(二十四) 全面推进和规范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强对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职业资格证书颁发工作的指导与管理。要尽快建立能够反映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资格标准体系。

八、多渠道增加经费投入，建立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制度

(二十五)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逐步增加公共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各级财政安排的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重点支持技能型紧缺人才专业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农业和地矿等艰苦行业、中西部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发展。省级政府应当制订本地区职业院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

(二十六) 要进一步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从 2006 年起，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一般地区不低于 20%，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不低于 30%。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可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再就业培训补贴。国家和地方安排的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要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培训的投入力度。国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对通过政府部门或非赢利组织向职业教育的资助和捐赠，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要合理确定职业院校的学费标准，确保学

费收入全额用于学校发展。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十七)建立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制度。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安排经费，资助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贫困家庭和城镇低收入家庭子女。中等职业学校要从学校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奖、助学金和学费减免，并把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和半工半读作为助学的重要途径。金融机构要为贫困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提供助学贷款，各地区要把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纳入国家助学贷款资助范围。要通过助学金、奖学金、贷学金等多种形式，对贫困家庭学生和选学农业及地矿等艰苦行业职业教育的学生实行学费减、免和生活费补贴。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资助，按国家有关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执行。

九、切实加强领导，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二十八)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条件保障、政策措施的统筹管理，为职业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公共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引导职业教育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也要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二十九)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把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对主要领导干部进行

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并接受人大、政协的检查和指导。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定期巡视检查制度，把职业教育督导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职业教育的评估检查。加强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和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为职业教育宏观管理和职业院校改革与发展服务。

(三十) 逐步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实行优秀技能人才特殊奖励政策和激励办法。定期开展全国性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优胜者给予表彰奖励。大力表彰职业教育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贡献，提高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现就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教育培训制度

(一) 充分认识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的迫切需要，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军利民的大事，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军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双拥模范城(县)考评内容，建立完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

(二)组织引导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本着退役士兵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以省或市(地)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力求通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大多数退役士兵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2010年及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可以选择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以上的,参加职业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的政策执行。教育培训任务由师资力量强、实训设施好、教学质量高的各级各类教育培训院校和机构承担。

(三)合理安排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主要用于教育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视教育培训成效和实现就业情况分段直接拨付教育培训机构。中央财政根据地方财政状况、教育培训绩效等因素予以专项补助,并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兵员较多地区倾斜。

二、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四)创新教学模式。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指导教育培训机构根据退役士兵学员的文化水平、自身特点和就业需求,制定相应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大纲,

采取学分制、半工半读、工学结合等模式，加大实际操作课程比例，重点培训就业所需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坚持科学管理。退役士兵学员原则上与其他学员混合编班。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指导教育培训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对退役士兵学员的日常管理，增强退役士兵学员的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省军区系统要积极协助教育培训机构做好退役士兵学员管理工作。

三、加强就业指导，搞好就业服务

(六)强化就业指导。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指导教育培训机构积极与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密切联系，建立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机制，根据就业需求和退役士兵学员特点设置课程，大力开展“订单式”教育和培训。同时，要指导教育培训机构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将就业指导贯穿于教育培训全过程。

(七)完善就业服务。依托各类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等多种形式，搭建退役士兵学员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平台，优先推荐退役士兵学员就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为退役士兵学员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等免费服务，帮助退役士兵学员实现就业。

(八)落实优惠政策。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法规政策，指导督促各类用人单位承担录用（聘用）退役士兵学员的相关责任。进一步落实国家鼓励就业创业和扶持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九)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军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重点做好研究制定政策、拟定实施方案、确定教育培训机构等重要事项。军地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妥善处理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有序进行。

(十)明确任务分工。民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人数预测、经费测算、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接转等事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的安排与监管，确保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落实到位。军队有关部门负责士兵入伍时和退役前的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

(十一)强化监督考评。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目标考核体系和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制度，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对完不成教育培训任务、达不到要求的教育培训机构，取消其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格；对违规使用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的教育培训机构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市(县)，不能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具体办法。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培养培训了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办学条件薄弱，体制机制不畅。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造更大人才红利，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以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制定发展规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行业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推动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重点提高青年就业能力。

——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

——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

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总体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8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3.5亿人次。

——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调整完善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

——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各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相关标准更加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更加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各地要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落实好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推进县级职教中心等中等职业学校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有条件的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五）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等学校，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六）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

（七）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健全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八）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模式。推动一批县（市、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广泛开展职工教育

培训。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三、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九）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学过程，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十）健全企业参与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

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十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十三）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研究制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

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联席会、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十四）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五）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十六）建立健全课程衔接体系。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中

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

（十七）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校长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政府要支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兼职教师任教情况应作为其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地方政府要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

（十八）提高信息化水平。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与应用。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中外合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实施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推动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注重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影响。

五、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二十）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加大地方人民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十一）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企业要依法履行职

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二十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分类制定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到 2020 年实现基本达标。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地建立完善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素质；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二十三）完善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积极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二十四）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深化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等合作。加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继续办好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建设一批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示范专业点。

（二十五）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支持在符合条件的

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结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落实政府职责。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七）强化督导评估。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要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二十八) 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理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国务院

2014年5月2日

(本文有删减)

中宣部 文化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戏曲教育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化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化广播电视局、教育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精神，夯实戏曲艺术传承发展基础，加强学校戏曲专业人才培养，健全学校教育与院团传习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戏曲教育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培养德艺双馨的戏曲专业人才为目标，注重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培育，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建立主要剧种与院校戏曲专业相对应、戏曲人才需求和戏曲教育培养相平

衡、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相衔接、学校教育与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传习相结合的戏曲人才培养体系，健全戏曲专业优秀后备人才早期发现、选拔和培养机制及戏曲教育质量评估督查制度，统筹艺术院校戏曲专业教学和展示活动，着力支持基层戏曲院团发展，加强地方戏人才培养，推动形成符合戏曲艺术人才培育规律、适应戏曲行业发展需要的戏曲教育新模式，为戏曲传承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戏曲专业结构布局。各级文化、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全国地方戏曲剧种普查数据为基础，以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戏曲项目为重点，结合本地区戏曲艺术传承发展规划，指导艺术院校，特别是中等艺术职业学校结合自身优势与基层戏曲院团需求设置戏曲专业。建立健全以戏曲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地方戏人才培养。

（二）完善戏曲人才培养体系。巩固提高戏曲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性地位，尊重戏曲早期专业型教育独特规律，以培养戏曲表演人才为重点，加大生源保障力度。创新发展戏曲高等职业教育，以提高戏曲人才的艺术和技能水准为重点，强化戏曲教育的职业优势。做精戏曲本科、研究生教育，促进戏曲教育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戏曲青年拔尖人才和戏曲创作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不断提升高层次戏曲教育领域的艺术研究与创

新能力。重视戏曲从业人员职业规划，积极推进戏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构建戏曲专业人才终身学习机制，提高戏曲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支持戏曲院校帮扶群众戏曲工作，提高群众文艺戏曲工作者创作和表演水平。

（三）创新戏曲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戏曲院团育人的重要主体作用，鼓励校团共建实训基地。开展名家传戏活动，将传统的口传心授和现代戏曲教育相结合，完善戏曲表演专业教学标准，制订专业核心课程标准，编写并推广使用优秀戏曲教材。鼓励戏曲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戏曲表演类民间艺人在有条件的艺术院校成立大师工作室。推行订单培养，促进专业与职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戏曲创作表演过程对接。推广“剧目驱动教学”、“演学结合”、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不同剧种、不同地区戏曲人才培养之间的合作交流，加强戏曲教育资源整合，推进协同创新，提高人才培养的效率和效益。

（四）鼓励院团深度参与实践教学。研究制定促进艺术院校与戏曲院团，特别是与基层戏曲院团合作办学有关制度和激励政策。依据《职业院校表演艺术类专业顶岗实习标准》，院团与有关院校共同制定戏曲专业实施性实习方案，确保实习岗位与所学专业对口。鼓励学生参与院团演出及“戏曲进校园”、“戏曲进社区”、“戏曲进乡村”活动。院校与院团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共同做好实习安全、劳

动保障、支付合理报酬等工作，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积极推进招生与用人一体化。各地文化、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戏曲事业发展的需求研究编制戏曲人才需求报告，指导院校制定戏曲人才培养规划和年度计划，力争做到以需定产、供需平衡。艺术院校根据戏曲院团，特别是基层戏曲院团需求，适度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与合作戏曲院团共同研制招生与用人方案，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提高生源质量。支持艺术院校与戏曲院团联合培养濒危剧种人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艺术院校招收普通中小小学生入学，特别是地方戏考生提供便利。

（六）建立健全戏曲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制定戏曲专业教学、教师资格、实训基地等方面的标准；健全评估制度，完善戏曲专业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择优推出30个戏曲专业人才优质培养单位，遴选一批戏曲人才培养基地和示范专业点，通报表扬100名优秀戏曲专业专兼职教师，全面提升各地戏曲教育教学质量。

（七）搭建平台展示教育教学成果。办好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戏曲赛项等活动。创新戏曲专业教学交流形式，开展戏曲教学名师、戏曲行当、戏曲流派、地方剧种等专题交流学习活动。通过展示交流活动，发现、选拔一批优秀戏曲

专业人才，文化部吸纳进入文化部戏曲后备人才库，优先推荐进入戏曲院团就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宣传部门及文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发展戏曲教育的主要责任，将戏曲教育纳入发展规划，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抓好具体实施，建立督导制度，做好政策落地工作。推动戏曲院团与艺术院校，特别是基层戏曲院团与地方戏人才培养对接。积极发挥全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职业院校戏曲专业设置、专业教学标准及课程教材建设、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指导作用。鼓励戏曲院团与艺术院校共同组建戏曲教育联盟，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戏曲教育中的作用。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级宣传部门及文化、教育、财政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加大对戏曲教育扶持，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戏曲教育的投入、捐赠。对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戏曲教育的捐赠，按税法规定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学费政策。地方各级财政、教育等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专业办学成本、财力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职业院校戏曲专业生均拨款标准。

（三）健全师资队伍。建立健全戏曲专业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标准。鼓励相关院校聘用（聘任）戏曲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优秀演员担任兼职教师，支持相关院校通过多种方式吸收社会优秀人才参与戏曲教育，建设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

中宣部 文化部 教育部 财政部

2017年5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

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

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

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

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10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

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

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 年初步建成 300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

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

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

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 and 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 新时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教育厅（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

《关于促进新时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2022年4月15日

关于促进新时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是我国文化事业和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文化艺术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输送主渠道，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新征程中，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

近年来文化艺术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全民文化素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应看到，当前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发展还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需要，办学条件有待改善，产教融合有待深化，服务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有关要求，加快推动新时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文艺方针和教育方

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艺风艺德建设，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政府统筹、行业指导、社会参与，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体系，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输送大批坚守理想信念、坚定文化自信的高素质文化艺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明确定位、协同推进。充分认识文化艺术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和对区域文化建设的基础保障作用，对标文化强国和教育强国建设目标，聚力谋划、协同推进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固本强基、改革创新。聚焦薄弱环节，紧盯突出问题，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着力夯实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发展基础，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改革，大力发挥科技创新赋能作用，激发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活力。

——服务需求、特色发展。围绕文化发展重大战略，紧密对接文化领域转型升级、模式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加快发展文艺创作与实践、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和文旅融合发展所需要的一批新兴和紧缺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事业发展、产业链创新的专业体系，推进人才强基、技术赋能，

强化办学特色和内涵建设，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文化艺术职业教育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及文旅融合发展要求更加匹配，在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积极作用更加凸显，在提升全民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中的担当作为更加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化，教育结构和规模更加合理，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和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有机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相互融通的现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质量显著提升。

（四）建设指标。到 2025 年，重点支持建设 10 所左右全国文化艺术特色中职学校和 30 个左右全国文化艺术特色中职专业；支持建设 1—2 所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特色高水平文化艺术高职专科院校和 3—5 个特色高水平文化艺术高职专科专业（群）（“双高校”和“双高专业”）；支持建设 1—2 所文化艺术特色职业本科院校和 5—10 个文化艺术特色职业本科专业试点；培育开发不少于 10 项文化艺术及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若干文化艺术类国家规划教材、优质课程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加大行业对文化艺术职业教育的支持和指导力度，建设 10 所行业高水平示范院校和 50 个行业特色专业（群），建设 20 个行业示范性实训基地，培育 30 家产教深度融合型文化企事业单位示范单位，重点支持 3—5 个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集团，重

点建设50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育人示范基地和50个地方戏曲（濒危剧种）抢救性保护专业点，推广一批文化艺术职业教育赋能乡村振兴和基层文化建设典型案例。

二、优化培养体系

（五）完善培养结构。进一步推进文化艺术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培养，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根据戏曲、曲艺、舞蹈、杂技、非遗等相关专业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等特殊培养规律，鼓励各地探索出台解决招生特殊需求、提高生源质量的有针对性的招生考试办法，规范编制文化艺术类中职学校跨省招生计划。办好艺术类院校附设中职学校，支持有条件的艺术类高职院校探索“3+2”五年一贯制等办学模式。支持文化艺术高职院校与招收艺术类专业的本科院校开展联合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艺术高职院校开设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

（六）优化专业布局。服务国家文化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优化院校和专业布局，强化专业特色和时代特征。系统推进文化艺术和旅游等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对接文化与旅游、信息技术、公共服务等领域融合发展催生的旅游演艺、艺术设计、文艺策划、文化创意、数字文化、文化传播、线上演播等相关新业态及新职业，覆盖文化艺术各个领域，增加人才培养针对性。充分发挥全国文化艺术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织作用，推进文化艺术大类专业简介和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指导院校贯彻落实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三、提高培养质量

(七) 坚持立德树人。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性问题，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文艺基础知识、中外艺术史教育，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着力培养学生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进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促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组织开展“立德树人”校园艺术作品展示，将教育引导与文化熏陶有机融合，不断提升学生品德修养和职业素养。

(八) 提升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艺术类专业标准体系。以职业能力为核心，持续深化文化艺术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主动对接行业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典型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有机衔接岗位要求，完善专业、课程、教师、教材、教学、实习实训、基础设施等标准。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制定。

(九) 推进评价改革。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构建体现文化艺术职业教育规律特点与实际为学校、专业、教师、学生等评价体系，完善文化艺术职业教育评估办法，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鼓励有

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实施分类评价。在评价指标设置中强化素质能力导向，引导院校进一步突出艺术实践、艺风艺德、产教融合、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办学导向。建立院校、教育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

（十）深化产教融合。支持文化艺术职业院校与文化及旅游企事业单位开展深度合作，总结艺术师承培养经验，结合现代文化产业特点，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优化“订单式”培养模式，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文化艺术职业院校与文艺院团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培养及作品制作与演出；支持与影视、演艺、传媒、设计以及互联网文化等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内容生产与传播；支持与旅游景区合作开展旅游演艺等项目开发、制作与演出；支持与文化企事业单位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应用平台、文化艺术众创空间。积极推动在骨干文艺院团、行业龙头企事业单位设立实习实训基地。推动学校与院团、企业合作或采取自办艺术演出团体的方式，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学生培养与项目制作、排练、演出嵌套式、一体化设计，拓展学校办学形态和学生实习实训空间。支持地方建设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支持组建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集团（联盟）。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参与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特色课程，支持文化艺术职业院校参与“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实施。引导文化和旅游相关企事业单位加大对文化艺术专业学生实习、教师实践锻炼的支持力度，将国有文艺院团、公共文化机构等

与文化艺术职业院校开展相关领域合作情况纳入上述单位社会效益考核指标体系。

（十一）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在注重文化艺术专业特色和发挥传统教学模式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5G通信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先进技术对传统教学进行改造升级。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鼓励采取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文化艺术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建设核心课程资源库。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落实教材管理办法，完善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推动校企“双元”合作开发教材，加强核心课程教材建设，广泛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和优秀教学团队。

（十二）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完善艺术专业教师聘用制度，破除艺术专业教师评价中的唯学历、唯论文倾向，探索开展以艺风艺德、人才培养、代表性作品、代表性艺术实践活动等为指标的艺术专业教师评价。探索建立行业名家、领军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向学校教师岗位流动的“绿色通道”，提升“双师型”教师比例。对专业教师短缺问题突出的戏曲、曲艺、杂技等表演艺术类、民族文化艺术类专业，鼓励各地设置一定比例特聘岗位，畅通行业名家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加强专业带头人

和骨干教师培养，支持深度参与文艺演出、文化创意、非遗保护传承、艺术设计、旅游演艺等行业产业实践，行业实践经历和实践成果纳入教学成果序列。支持成立教学合作团队、科研创新团队，开展文化艺术职业教育课题研究。鼓励国家艺术基金等行业相关重点项目申报为文化艺术职业院校教师提供更多参与机会。

四、增强服务能力

（十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依托文化艺术职业院校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基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为主线，加强民族文化艺术类专业建设，继续推进全国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建设。加强戏剧制作、戏曲后台（盔帽、衣箱）制作与管理等专业建设与指导。支持开展本地区特色戏曲曲艺、民族民间艺术等人才短缺、亟待关注的文化艺术项目的可持续发展研究与保护传承实践。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地方剧种“以校育团”模式，有机整合艺术职业院校与剧团、班社资源，以人才培养为地方剧种发展注入生机活力。支持建设地方剧种活态传承动态监测专业点。鼓励艺术职业院校探索利用艺术职业教育资源开展以优秀传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研学旅游服务。

（十四）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文化艺术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和重点文化项目，与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展资源共建共享，有条件的将校园文化场馆面向社会开放。鼓励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参与高雅艺术文化进校园、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等各类文化艺术普及活动；与当地普

通中小学、社区学院（学校）、老年大学（学校）、社区文化中心等加强合作，选派优质师资担任文化艺术教育外聘教师。引导文化艺术职业院校结合基层党组织建设、专业建设、学生社会实践，积极主动参与乡村振兴，面向乡村文化能人等重点人群大力开展文化艺术技能提升培训，助力乡村文化建设及文旅融合发展，探索建立校地合作长效机制。推动重点院校、东部地区院校与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革命老区开展协作帮扶，加强基层文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十五）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开展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国外高水平艺术院校开展联合培养、学分互认或合作办学等，引进先进培养理念、模式和优质教育资源。稳步开展境外办学，探索“中文+职业技能”国际化发展模式，支持招收优秀来华海外留学生。支持参与国家和地方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培育国际艺术教育交流合作机制，孵化品牌项目，加强中华文化展示和推介，讲好中国故事。

五、营造良好环境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的领导，大力强化学校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各级文化和旅游、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在地方党委宣传部门统筹下纳入宣传思想工作大局，积极会同各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促进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落地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形成发展合力。

（十七）落实办学基本保障。各级文化和旅游、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文化艺术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研究开展文化艺术专业和以戏曲为代表的表演艺术类专业培养成本测算工作，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生均拨款制度，合理确定文化艺术类职业教育专业生均拨款水平，切实保障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十八）强化指导检查。各级文化和旅游、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和指导部门责任，加强对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指导检查。发挥全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科学合理设置评估指标，体现文化艺术职业教育特色及办学成果。

（十九）加强激励保障。创新形式，搭建高层次展示平台，举办全国青少年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实施全国艺术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提升计划。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文化艺术类赛项，支持举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行业特色赛项。建设全国艺术职业院校艺术名家“收徒传艺 德艺双馨”大师工作室。开展优秀戏曲专兼职教师通报表扬。鼓励地方对入选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各类艺术职业教育示范性项目予以配套政策、建设经费支持，鼓励、支持全国文艺界推出一批影视作品、文学作品，探索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方式，大力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和技术技能人才典型事迹，大力宣传文化艺术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先进经验和教育成果，不断提高文化艺术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形成良好发展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

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學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學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學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學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

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